

唐律疏議

二





唐律疏議

(二)

長孫無忌等撰

故唐律疏議卷六

名例六凡一十三條

二罪從重問答四

諸二罪以上俱發以重者論。謂非應累者。唯具條其狀。不累輕以加重。若重罪應贖。輕罪應居作官當者。以居作官當爲重。

【疏議曰】假有甲任九品一官犯盜絹五疋合徒一年。又私有稍一張合徒一年半。又過失折人二支合贖流三千里。是爲二罪以上俱發。從有禁兵器斷徒一年半。用官當訖。更徵銅十斤。旣犯盜徒罪。仍合免官。是爲以重者論。

【注】謂非應累者。唯具條其狀。不累輕以加重。

【疏議曰】以上三事。並非應累斷者。雖從兵器處罪。仍具條三種犯狀。不得將盜一年徒罪。累於私有禁兵器一年半徒上。故云不累輕以加重。所以具條其狀者。一彰罪多。二防會赦。雜犯死罪。經赦得原。蠱毒流刑。逢恩不免故也。

【注】若重罪應贖。輕罪應居作官當者。以居作官當爲重。

【疏議曰】謂甲過失折人二支。應流。依法聽贖。私有禁兵器。合徒。官當。卽以官當爲重。若白丁犯者。卽從禁兵器徒一年半。卽居作爲重罪。若更多犯。自依從重法。

【問曰】有七品子犯折傷人合徒一年應贖又犯盜合徒一年家有親老應加杖二罪俱發何者爲重
【答曰】律以贖法爲輕加杖爲重故盜者不得以蔭贖家有親老聽加杖放之卽是加杖爲重罪若贖
一年半徒自從重斷徵贖不合從輕加杖

等者從一

【疏議曰】假有白丁犯盜五疋合徒一年又鬪毆折傷人亦合徒一年此名等者須從一斷
若一罪先發已經論決餘罪後發其輕若等勿論重者更論之通計前罪以充後數

【疏議曰】假有甲折乙一齒合徒一年又折丙一指亦合徒一年折齒之罪先發已經配徒一年或無
兼丁及家有親老已經決杖一百二十有折指之罪後發卽從等者勿論重者更論之通計前罪以充
後數者甲若毆丙折二指以上合徒一年半更須加役半年甲若單丁又加杖二十是爲重者更論之
通計前罪之法

卽以賊致罪頻犯者並累科

【疏議曰】假有受所監臨一日之中三處受絹一十八疋或三人共出一十八疋同時送者各倍爲九
疋而斷此名以賊致罪頻犯者並累科

若罪法不等者卽以重賊併滿輕賊各倍論等賊累謂止累見發之賊倍謂二尺爲一尺不等謂以強盜枉法
事共與若一事類受及於
監守類盜者累而不倍

【疏議曰】罪法不等者爲犯強盜枉法不枉法竊盜受所監臨等。並是輕重不等。即以重賊併滿輕賊。假令縣令受財枉法六疋合徒三年。不枉法十四疋亦合徒三年。又監臨外竊盜二十九疋亦徒三年。強盜二疋亦合徒三年。受所監臨四十九疋亦合徒三年。准此以上五處賊罪各合徒三年。累於受所監臨總一百疋仍倍爲五十疋合流二千里之類。

【注】累謂止累見發之賊倍謂二尺爲一尺。

【疏議曰】假有官人枉法受甲乙丙丁四人財物各有八疋之賊。甲乙二人先發賊有一十六疋累而倍之。止依八疋而斷。依律科流除名已訖。其丙丁二人賊物於後重發。即累見發之賊。別更科八疋之罪。後發者與前既等。理從勿論。不得累併前賊作一十六疋斷作死罪之類。

【問曰】有人枉法受一十五疋。七疋先發已斷流訖。八疋後發若爲科斷。

【答曰】枉法之賊若一人邊而取。前發者雖已斷訖。後發者還須累論。併取前賊。更科全罪。不同頻犯。止累見發之賊。通計十五疋。斷從絞坐。無祿之人。自依減法。

【又問】脫有十人共行資財同在一所。盜者一時將去。得同類犯以否。

【答曰】律注云。監臨主司因事受財。而同事共與。若一事頻受。及於監守內頻盜。累而不倍。除此三事。皆合倍論。十人之財一時俱取。雖復似非頻犯。終是物主各別。元非一人之物。理與十處盜同。坐同類犯。賊合倍折。若物付一人專掌。失即專掌者倍。理同一人之財。不得將爲頻盜。

【注】不等，謂以強盜、枉法等賊，併從竊盜、受所監臨之類。

【疏議曰】強盜、枉法、計贓是重竊盜、受所監臨、准贓乃輕，故名不等。假如強盜併從竊盜者，謂如有人諸處頻犯竊盜，已得八十二疋，累贓倍論，得四十一疋，罪合流三千里，復於諸處頻犯強盜，得財一十八疋，累贓倍得九疋，亦合流三千里，今將強盜九疋，併於竊盜四十一疋上，滿五十疋，處加役流，其枉法併從受所監臨者，假如官人頻受所監臨財物，倍得二十一疋二丈，合徒一年半，復頻受枉法贓，倍得二疋二丈，亦合徒一年半，今將枉法贓二疋二丈，併於受所監臨物二十一疋二丈，總爲二十四疋，科徒二年，其有強盜併入受所監臨，枉法併從竊盜，如此之類，俱以重贓併從輕賊者，皆同併滿之法。

【注】卽監臨主司，因事受財，而同事共與，若一事頻受，及於監守頻盜者，累而不倍。

【疏議曰】假有十人同爲鑄錢官司，於彼受物，是爲因事受財，十人共以錢物行求，是爲同事共與，或斷一人之事，頻受其財，是爲一事頻受，若當庫人於所當庫內，若縣令於其所部頻盜者，此等三事，各累而不倍，若同事別與，或別事同與，各依前倍論，不同此例。

其一事分爲二罪，罪法若等，則累論。

【疏議曰】一事分爲二罪者，假將私馬直絹五疋，博取官馬直絹十疋，依律貿易官物，計其等，准盜論，計所利以盜論，須分官馬十疋出兩種罪名，五疋等者，准盜論，合徒一年，五疋利者，以盜論，亦合徒一年，累爲十疋，處徒一年半是也。此爲庶人有兼丁作法，若是官人、品子、應贖及單丁之人，用法各別，假

有品官貿易官物。五疋是利。卽合免官。其八品九品止有一官者。免官訖。仍徵銅十斤。若六品以下。監臨官司。便同自盜。若將以盜五疋。累於准盜五疋上。從准盜作法。合徒一年半。累併既不加重。止從一重論。直取以盜五疋。加凡盜二等。處徒二年。仍除名。其品子應贖者。直取五疋利。徒一年。眞役爲重。罪法不等者。則以重法併滿輕法。罪法不等者。謂若貿易官物。計其等。准盜論。計所利。以盜論之類。罪法不等者。謂若請官器仗。以亡失併從毀傷。以考校不實併從失不實之類。

【疏議曰】假有官司非法擅賦斂於一家得絹五十疋。四十五疋入官。坐贓論。合徒二年半。五疋入私。以枉法論。亦合徒二年半。卽以入私五疋。累於入官者爲五十疋。坐贓致罪。處徒三年。

【注】罪法等者。謂若貿易官物。計其等。准盜論。計所利。以盜論之類。

【疏議曰】貿易官物。已從上解。或有判事枉法。後受絹十疋。五疋先許。是真枉法。五疋先未許。得枉法。後然始總送。更有如此等事。並合累論。故云之類。

【注】罪法不等者。謂若請官器仗。以亡失併從毀傷。

【疏議曰】謂軍防之所。請官器仗。假有一千事。亡失二百事。合杖八十。毀傷四百事。亦合杖八十。故雜律云。請官器仗。以十分論。亡失二分。毀傷四分。各杖八十。亡失三分。毀傷六分。各杖一百。今以亡失二百事。累於毀傷四百事。同毀傷六分之罪。合杖一百。

【注】以考校不實併從失不實之類。

【疏議曰】職制律。貢舉非其人。一人徒一年。二人加一等。罪止徒三年。若考校不實。減一等。失者各減

三等。假有考校九人。二人故不實。合科杖一百。七人失不實。亦合科杖一百。須以故不實二人併從失不實七人之上。爲九人失不實。合徒一年。又戶婚律。脫口以免課役。一口徒一年。二口加一等。罪止徒三年。其漏無課役口。四口爲一口。假令脫有課役二口。合徒一年。漏無課役十口。亦合徒一年。須以有課役二口併於無課役十口之上。爲無課役十二口。處徒一年半之類。累併不加重者。止從重。

【疏議曰】假有以私物五疋貿易官物直九疋。五疋准盜。合徒一年。計所利四疋。合杖九十。罪法等者。則累論。以四疋累於五疋上。總爲九疋。不加一年徒坐。止從准盜。處徒一年。併者。如前器仗亡失一分。毀傷二分。俱合杖六十。以亡失一分併毀傷二分之一上。止是三分。未滿四分。不合加罪。止從亡失一分之類。

其應除免倍沒備償罪止者。各盡本法。

【疏議曰】假有八品官枉法受財五疋。徒二年半。不枉法受財十二疋。亦徒二年半。竊盜二十四疋。亦徒二年半。監臨受財三十九疋。亦徒二年半。又詐欺取財二十四疋。亦徒二年半。又坐贓四十九疋。亦徒二年半。倍得七十六疋二丈。又請稍十張。亡失一張。合杖六十。其贓總累爲坐贓五十疋。合徒三年。餘贓罪止不加。據枉法合除名。不枉法合免官。盜者倍備。枉法。不枉法。受所監臨。及坐贓等。並沒官。亡失官稍。備償坐贓。罪止徒三年之類。如有二罪以上俱發者。卽先以重罪。官當仍依例除免。不得將爲

二罪唯從重論

同居相爲隱問答一

諸同居若大功以上親及外祖父母外孫若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妻有罪相爲隱。

【疏議曰】同居謂同財共居不限籍之同異雖無服者並是若大功以上親各依本服外祖父母外孫若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妻服雖輕論情重故有罪者並相爲隱反報俱隱此等外祖不及曾高外孫不及曾玄也。

部曲奴婢爲主隱皆勿論。

【疏議曰】部曲奴婢主不爲隱聽爲主隱非謀叛以上並不坐卽泄露其事及擿語消息亦不坐。

【疏議曰】假有鑄錢及盜之類事須掩攝追收遂泄露其事及擿語消息謂報罪人所掩攝之事令得隱避逃亡爲通相隱故亦不坐。

其小功以下相隱減凡人三等。

【疏議曰】小功總麻假有死罪隱藏據凡人唯減一等小功總麻又減凡人三等總減四等猶徒二年若犯謀叛以上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謂謀反謀大逆謀叛此等三事並不得相隱故不用相隱之律各從本條科斷。

【問曰】小功以下相隱減凡人三等若有漏露其事及擿語消息亦得減罪以否。

【答曰】漏露其事及搗語消息。上文大功以上其相容隱。義同。其於小功以下。理亦不別。律恐煩文。故舉相隱爲例。亦減凡人三等。

官戶部曲

諸官戶部曲。稱部曲者。部曲妻及客女亦同。官私奴婢。有犯。本條無正文者。各准良人。

【疏議曰】官戶隸屬司農州縣。元無戶貫。部曲謂私家所有。其妻適娶良人。客女奴婢爲之。部曲之女亦是。犯罪皆與官戶部曲同。官私奴婢有犯。本條有正文者。謂犯主及毆良人之類。各從正條。其本條無正文。謂闖入越度及本色相犯。并詛。詬。祖。父母。父母。兄弟。姊妹之類。各准良人之法。

若犯流徒者。加杖免居作。

【疏議曰】犯徒者。准無兼丁例。如杖徒一年。加杖一百二十。一等加二十。徒三年。加杖二百。准犯三流。亦止杖二百。決訖付官主。不居作。

應徵正贓及贖。無財者。准銅二斤。各加杖十。決訖付官主。

【疏議曰】犯罪應徵正贓及贖。無財可備者。皆據其本犯及正贓。准銅每二斤。各加杖十。決訖付官主。銅數雖多。不得過二百。今直言正贓。不言倍贓者。正贓無財。猶許加杖放免。倍贓無財。理然不坐。其有財堪備者。自依常律。

若老小及廢疾。不合加杖。無財者放免。

【疏議曰】謂以上應徵贖之人。若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依律不合加杖。勘檢復無財者。並放免不徵。其部曲奴婢應徵贖者。皆徵部曲及奴婢。不合徵主。

卽同主奴婢自相殺。主求免者。聽減死一等。親屬自相殺者。依常律。

【疏議曰】奴婢賤人。律比畜產。相殺雖合償死。主求免者聽減。若部曲故殺同主賤人。亦至死罪。主求免死。亦得同減法。但奴殺奴是重。主求免者尙聽。部曲殺奴既輕。主求免者亦得免。既稱同主。卽是私家。若是官奴自犯。不依此律。

【注】親屬自相殺者。依常律。

【疏議曰】律云。各准良人。悉准良人爲法。既犯親屬。不依求免減例。

化外人相犯

諸化外人同類自相犯者。各依本俗法。異類相犯者。以法律論。

【疏議曰】化外人。謂蕃夷之國。別立君長者。各有風俗。制法不同。其有同類自相犯者。須問本國之制。依其俗法斷之。異類相犯者。若高麗之與百濟相犯之類。皆以國家法律論定刑名。

本條別有制

諸本條別有制與例不同者。依本條。

【疏議曰】例云。共犯罪以造意爲首。隨從者減一等。鬪訟律。同謀共毆傷人。各以下手重者爲重罪。元

謀減一等。從者又減一等。又例云。九品以上犯流以下聽贖。又斷獄律。品官任流外及雜任。於本司及監臨犯杖罪以下。依決罰例。如此之類。並是與例不同。各依本條科斷。

卽當條雖有罪名。所爲重者。自從重。

【疏議曰】依詐僞律。詐自復除。徒二年。若丁多。以免課役。卽從戶婚律脫口法。一口徒一年。二口加一等。罪止徒三年。又詐僞律。詐增減功過年限。因而得官者。徒一年。若因詐得賜。贓重。卽從詐欺官私以取財物。准盜論。罪止流三千里之類。

其本應重而犯時不知者。依凡論。本應輕者。聽從本。

【疏議曰】假有叔姪。別處生長。素不相識。姪打叔傷。官司推問。始知。聽依凡人鬪法。又如別處行盜。得大祀神御之物。如此之類。並是犯時不知。得依凡論。悉同常盜斷。其本應輕者。或有父不識子。主不識奴。毆打之後。然始知悉。須依打子及奴本法。不可以凡鬪而論。是名本應輕者。聽從本。

斷罪無正條

諸斷罪而無正條。其應出罪者。則舉重以明輕。

【疏議曰】斷罪無正條者。一部律內犯無罪名。其應出罪者。依賊盜律。夜無故入人家。主人登時殺者。勿論。假有折傷。灼然不坐。又條。盜總麻以上財物。節級減。凡盜之罪。若犯詐欺及坐贓之類。在律雖無減文。盜罪尙得減科。餘犯明從減法。此並舉重明輕之類。

其應入罪者則舉輕以明重。

【疏議曰】案賊盜律謀殺期親尊長皆斬無已殺已傷之文如有殺傷者舉始謀是輕尙得死罪殺及謀而已傷是重明從皆斬之坐又例云殿告大功尊長小功尊屬不得以蔭論若有殿告期親尊長舉大功是輕期親是重亦不得用蔭是舉輕明重之類。

乘輿車駕

諸稱乘輿車駕及御者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並同。

【疏議曰】乘輿者案賊盜律盜乘輿服御物者流二千五百里若盜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服御物者得罪並同車駕者依衛禁律車駕行衝隊者徒一年若衝三后隊亦徒一年又條闌入至御在所斬至三后所亦斬是名並同。

稱制勅者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皇太子令減一等。

【疏議曰】依公式令三后及皇太子行令職制律制書有所施行而違者徒二年若違三后及皇太子令各減一等之類。

若於東宮犯失及宮衛有違應坐者亦同減例。本應十惡者雖得減罪仍從本法

【疏議曰】於東宮犯者謂指斥東宮及對捍皇太子令使車馬之屬不調習駕馭之具不完牢并闌入東宮宮殿門宮臣宿衛冒名相代兵仗遠身輒離職掌別處宿之類謂之爲犯失者謂合和皇太子藥

誤不如本方及封題誤并守衛不覺闖入東宮宮殿門如此之類謂之爲失犯之與失得罪並減上臺一等科斷。

【注】本應十惡者雖得減罪仍從本法。

【疏議曰】謂於東宮犯失准上臺法罪當十惡者今雖減科仍從十惡本法。

稱期親祖父母

諸稱期親及稱祖父母者曾高同。

【疏議曰】稱期親者戶婚律居期親喪而嫁娶者杖一百卽居曾高喪並與期同及稱祖父母者戶婚律云祖父母父母在別籍異財徒三年卽曾高在別籍異財罪亦同故云稱期親及稱祖父母者曾高同。

稱孫者曾玄同。

【疏議曰】鬪訟律子孫違犯教令徒二年卽曾玄違犯教令亦徒二年是爲稱孫者曾玄同。

嫡孫承祖與父母同緣坐者各從祖孫本法

【疏議曰】依禮及令無嫡子立嫡孫卽是嫡孫承祖若聞此祖喪匿不舉哀流二千里故云與父母同。

【注】緣坐者各從祖孫本法。

【疏議曰】依賊盜律反逆者父子年十六以上皆絞祖孫沒官若嫡孫承祖沒而不死故云各從祖孫。

本法

其嫡繼慈母若養者與親同。

【疏議曰】嫡謂嫡母。左傳注云元妃始嫡夫人。庶子於之稱嫡。繼母者謂嫡母或亡或出。父再娶者爲繼母。慈母者依禮妾之無子者。妾子之無母者。父命爲母子。是名慈母。非父命者依禮服小功。不同親母。若養者謂無兒養同宗之子者。慈母以上但論母。若養者卽并通父。故加若字以別之。並與親同。

稱子者男女同。緣坐者女不同。

【疏議曰】稱子者鬪訟律子孫違犯教令。徒二年。此是男女同緣坐者。謂殺一家三人之類。緣坐及妻子者女並得免。故云女不同。其犯反逆造畜蠱毒。本條緣坐及女者從本法。稱祖免以上親者各依本服論。不以尊壓及出降。義服同正服。

【疏議曰】皇帝蔭及祖免以上親。戶婚律嘗爲祖免親之妻而嫁娶者杖一百。假令皇家絕服旁期及婦人出嫁。若男子外繼皆降本服一等。若有犯及取蔭各依本服。不得以尊壓及出降。卽依輕服之法。義服者妻妾爲夫妾爲夫之長子及婦爲舅姑之類。相犯者並與正服同。

稱反坐罪之

諸稱反坐及罪之坐之與同罪者止坐其罪。死者止絞而已。

【疏議曰】稱反坐者鬪訟律云誣告人者各反坐及罪之者依例云自首不實不盡以不實不盡之罪

罪之坐之者。依例餘賊應坐。悔過還主。減罪三等坐之。與同罪者。詐僞律。譯人詐僞。致罪有出入者。與同罪。止坐其罪者。謂從反坐以下。並止坐其罪。不同真犯。故死者止絞而已。

稱准枉法論。准盜論之類。罪止流三千里。但准其罪。

【疏議曰】稱准枉法論者。職制律云。先不許財。事過之後。而受財者。事若枉。準枉法論。又條。監臨內強。市有剩利。准枉法論。又稱准盜論之類者。詐僞律云。詐欺官私。以取財物。准盜論。雜律云。棄毀符節。印及門鑰者。准盜論。如此等罪名。是准枉法。准盜論之類。並罪止流三千里。但准其罪者。皆止准其罪。亦不同真犯。

並不在除免。倍贓。監主加罪。加役流之例。

【疏議曰】謂從反坐以下。並不在除名。免所居官。亦無倍贓。又不在監主加罪。及加役流之例。其本法雖不合減。亦同雜犯之法。減科。

稱以枉法論。及以盜論之類。皆與真犯同。

【疏議曰】以枉法論者。戶婚律云。里正及官司。妄脫漏增減。以出入課役。贓重入己者。以枉法論。又條。非法擅賦。斂入私者。以枉法論。稱以盜論之類者。賊盜律云。貿易官物。計所利。以盜論。廩庫律云。監臨主守。以官物。私自貸。若貸人及貸之者。無文記。以盜論。所犯並與真枉法。真盜同。其除免倍贓。悉依正犯。其以故殺傷。以鬪殺傷。及以姦論等。亦與真犯同。故云之類。

統攝案驗爲監臨問答一

諸稱監臨者。統攝案驗爲監臨。謂凡縣鎮戍折衝府等判官以上各於所部之內總爲監臨。自餘唯據臨統本司及有所案驗者。卽臨統其身而不管家口者。姦及取財亦同監臨例之。

【疏議曰】統攝者謂內外諸司長官統攝所部者。案驗謂諸司判官判斷其事者是也。

【注】謂州縣鎮戍折衝府等判官以上各於所部之內總爲監臨。

【疏議曰】此謂州縣鎮戍折衝府等判官以上雖有曹務職掌不同。但於部內總爲監臨之例。鎮戍折衝府唯統攝身。不管家口。議於部內寄住及權居止與販等有文簿名歷在州縣者。卽爲監臨。其百姓雖不附籍帳亦同監臨之例。

【注】自餘唯據臨統本司及有所案驗者。卽臨統其身而不管家口者。姦及取財亦同監臨之例。

【疏議曰】自餘爲除州縣鎮戍折衝府以外百司總是。若省臺寺監及諸衛等。各於臨統本司之內。名挂本司者。並爲監臨。若是來參事者。是爲案驗。尙書省雖管州府文案。若無關涉。不得常爲監臨。內外諸司皆準此。卽臨統其身而不管家口者。姦及取財亦同監臨之例。假若諸衛管府史身。官司姦府史家口。及於府史家內取財。或折衝府官人唯管衛士。若姦衛士家口。及於衛士家內取財。皆同監臨之法。內外不管家口之司。姦及取財皆準此。

【問曰】假有主帥於所部衛士家盜物。得同於監臨內取財以否。

【答曰】主帥於所部衛士統攝一身。既非取受之財。盜乃律文不攝。止同常盜。不是監臨。稱主守者。躬親保典爲主守。雖職非統典。臨時監主亦是。

【疏議曰】主守謂行案典吏專主掌其事。及守當倉庫獄囚雜物之類。其職非統典者。謂非管攝之司。臨時被遣監主者亦是。

稱日者以百刻

諸稱日者以百刻。計功庸者。從朝至暮。役庸多者。雖不滿日。皆併時率之。

【疏議曰】職制律。官人無故不上一日。笞二十。須通晝夜百刻爲坐。計功庸者。職制律。監臨之官。私役使所監臨者。各計庸。以受所監臨財物論。從朝至暮。卽是一日。不須準百刻計之。

【注】役庸多者。雖不滿日。皆併時率之。

【疏議曰】計庸多者。假若役二人。從朝至午爲一日功。或役六人。經一辰。亦爲一日功。縱使一時役多人。或役一人。經多日。皆須併時率之。

稱年者以三百六十日。

【疏議曰】在律。稱年多。據徒役。此旣計日。不以十二月稱年。

稱人年者以籍爲定。

【疏議曰】稱人年處。卽須依籍爲定。假使貌高年小。或貌小年高。悉依籍書。不合進貌。籍旣三年一造。

非造籍之歲。通舊籍計之。

【問曰】依戶令。疑有姦欺。隨狀貌定。若犯罪者。年貌懸異。得依令貌定科罪以否。

【答曰】令以課役生文。律以定刑立制。惟刑是恤。貌卽姦生。課役稍輕。故得臨時貌定。刑名事重。止可依據籍書。律令義殊。不可破律從令。或有狀貌成人。而作死罪。籍年七歲。不得卽科。或籍年十六以上。而犯死刑。驗其形貌。不過七歲。如此事類。貌狀其籍年懸隔者。犯流罪以上。及除免官當者。申尚書省量定。須奏者。臨時奏聞。

稱衆者。三人以上。稱謀者。二人以上。

謀狀彰明。雖一人同二人之法。

【疏議曰】稱衆者。斷獄律云。七品以上。犯罪不拷。皆據衆證定刑。必須三人以上。始成衆。但稱衆者。皆准此文。稱謀者。賊盜律云。謀殺人者。徒三年。皆須二人以上。餘條稱謀者。各準此例。

【注】謀狀彰明。雖一人同二人之法。

【疏議曰】假有人持刀仗入他家。勘有仇嫌。來欲相殺。雖止一人。亦同謀法。故云雖一人同二人之法。

稱加就重

諸稱加者。就重次。稱減者。就輕次。

【疏議曰】假有人犯杖一百。合加一等。處徒一年。或應徒一年。合加一等。處徒一年半之類。是名就重次。又有犯徒一年。應減一等。處杖一百。或犯杖一百。應減一等。決杖九十。是名就輕次。

唯二死三流各同爲一減。

【疏議曰】假有犯罪合斬從者減一等。卽至流三千里。或有犯流三千里。合例減一等。卽處徒三年。故云二死三流各同爲一減。其加役流應減者亦同三流之法。

加者數滿乃坐。又不得加至於死。本條加入死者。依本條。

加入絞者不加至斬。

【疏議曰】加者數滿乃坐。假令犯盜少一寸。不滿十疋。依賊盜律。竊盜五疋。徒一年。五疋加一等。爲少一寸。止徒一年。又不得加至於死者。依捕亡律。宿衛人在直而亡者。一日杖一百。二日加一等。雖無罪止之文。唯合加至流三千里。不得加至於死。本條加入死者。依本條。鬪訟律。毆人折二支。流三千里。又條云。部曲毆傷良人者。加凡人一等。加者加入於死。此是本條。

【注】加入絞者不加至斬。

【疏議曰】部曲毆良人折二支。已合絞坐。若故毆折。又合加一等。今既加入於絞。不合更加至斬。其罪止有半年徒。若應加杖者。杖一百。應減者。以杖九十爲次。

【疏議曰】假有縣典故增囚狀。加徒半年。縣尉知而判入。卽以典爲首。合徒半年。典若單丁。決杖一百。縣尉應減一等。處杖九十。徵銅九斤之類。

稱道士女冠

諸稱道士女冠者。僧尼同。

【疏議曰】依雜律云。道士女冠姦者。加凡人二等。但餘條唯稱道士女冠者。卽僧尼並同。諸道士女冠時犯姦。還俗後事發。亦依犯時加罪。仍同白丁配徒。不得以告牒當之。

若於其師與伯叔父母同。

【疏議曰】師謂於觀寺之內。親承經教。合爲師主者。若有所犯。同伯叔父母之罪。依鬪訟律。冒伯叔父母者。徒一年。若冒師主。亦徒一年。餘條犯師主。悉同伯叔父母。

其於弟子與兄弟之子同。

【疏議曰】謂上文所解。師主於其弟子有犯。同俗人兄弟之子法。依鬪訟律。毆殺兄弟之子。徒三年。賊盜律云。有所規求而故殺期以下卑幼者。絞。兄弟之子是期親卑幼。若師主因嗔競毆殺弟子。徒三年。如有規求故殺者。合當絞坐。

寺部曲奴婢於三綱與主之期親同。

【疏議曰】觀有上座。觀主。監齋。寺有上座。寺主。都維那。是爲三綱。其當觀寺部曲奴婢。於三綱有犯。與俗人期親部曲奴婢同。依鬪訟律。主毆殺部曲。徒一年。又條。奴婢有犯。其主不請官司而殺者。杖一百。注云。期親殺者與主同。下條部曲準此。又條。部曲奴婢毆主之期親者。絞。冒者。徒二年。若三綱毆殺觀寺部曲。合徒一年。奴婢有罪。不請官司而殺者。杖一百。其部曲奴婢毆三綱者。絞。冒者。徒二年。

餘道士與主之總麻同。犯姦盜者同凡人。

【疏議曰】鬪訟律部曲奴婢毆主之總麻親徒一年傷重者各加凡人一等又條毆總麻部曲奴婢折傷以上各減殺傷凡人部曲奴婢二等又條毆傷殺他人部曲減凡人一等奴婢又減一等即是觀寺部曲毆當觀寺餘道士女冠僧尼等各合徒一年傷重各加凡人一等若毆道士等折一齒即徒二年奴婢毆又加一等徒二年半是名於餘道士與主之總麻同

【注】犯姦盜者同凡人

【疏議曰】道士女冠僧尼犯姦盜於法最重故雖犯當觀寺部曲奴婢姦盜即同凡人謂三綱以下犯姦盜得罪無別其奴婢姦盜一准凡人得罪弟子若盜師主物及師主盜弟子物等亦同凡盜之法其有同財弟子私取用者即同同居卑幼私輒用財者十疋笞十疋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不滿十疋者不坐

釋文

貿易以上音茂貿易官物謂擅賦雖音善謂自專賦斂賦者依本稅額出也斂者是非常稅額外出也然斂為擿語罪人言令其逃避以免追攝也隸屬縣本無戶貫姓名權屬司農卿司屬收管以書其姓名州案為隸屬以此取良人女音嬰為婚良化外人同類相犯此謂蕃夷之國同其風俗習性一類若是相犯名為官戶也取良人女音嬰為婚良化外人同類相犯此謂蕃夷之國同其風俗習性一類若是相犯與西戎之人相犯兩種之人習俗既異夷戎之法各又不等外不可以其一種之法斷罪遂以中華之政高決之此物皆為去王化遠遠各有君長之故聖人但撫之教外不可以其一種之法斷罪遂以中華之政高麗音離東海之國其地多百濟西海之國其地多布魚秋經為一萬八千說紀十二公

之事其文秘奧難曉有左丘明爲傳以解經義故稱左傳者卽左丘明傳春秋之經也元妃者人嫡夫又至晉時杜預注者禮經傳之文也元訓大妃訓匹其義爲大配匹是名元妃也元帥謂主領主帥音適訓正大夫故謂之大夫也別之列切譚人語以傳道夷戎之作語廐庫廐音救養之庫主帥之長爲主帥

五刑圖說

異		刑		
四十 四斤 贖銅	三十 三斤 贖銅	二十 二斤 贖銅	一十 一斤 贖銅	笞
九十 九斤 贖銅	八十 八斤 贖銅	七十 七斤 贖銅	六十 六斤 贖銅	杖
二年 當九十杖 加杖一百 贖銅五十斤 為則即五 十日	二年 當七十杖 加杖一百 贖銅四十 斤為則即 四十	一年 當五十杖 加杖一百 贖銅三十 斤為則即 三十	一年 當三十杖 加杖一百 贖銅二十 斤為則即 三十	徒
加役三 年	三千 里配徒 四年贖 銅一百斤	二千 五百里 配徒四 年贖銅 九十斤	二千 里配徒 四年贖 銅八十斤	流
		斬 異身首 處	絞 支全體	死

唐

五

等

五十 贖銅
五斤

自一十至五十

爲五等每十爲

一等加減準此

笞者聽也言人

有小憲法當懲

戒笞大二頭分

七厘小頭一分

七厘長三尺五

寸皆平去其節

當時用竹今用

楚卽木名也

一百 贖銅
十斤

自六十至一百

爲五等每十爲

一等加減準此

杖者持也可以

擊人杖大頭三

分二厘小頭二

分二厘長三尺

五寸亦平去其

節用之

三年 贖銅六十斤
加杖二百准杖以一千
八十日爲則卽五十四
日當十杖

自一年至三年爲五等加減

准此徒者奴也帶錄居作而

奴役之男子入於罪名附之

刑書謂之罪隸置以園土爲

獄奴教罷民之不改者主於

仁也上罪三年而捨中罪二

年而捨下罪一年而捨

自二千至三千里

爲三等不忍殘殺

流之於遠方流有

五宅三居大罪投

之四裔或流之於

海外次九州之外

次中國之外全赦

則太輕致刑則太

重是以流於遠惡

之處卽其義也

死刑二等卽

陰數也乃古

之大辟之罪

古先哲王則

天垂象輔政

助化禁暴防

奸本欲生之

不得已而絞

斬之罪之極

也絞自周代

斬自軒轅

異									刑									
大																		十二章
法									枉									笞 七十四
罪斷情量者貫滿不〇貫十至貫壹																		笞 七十五
貫拾貳至貫拾																		杖 七十六
貫拾伍至貫拾貳																		杖 七十七
貫伯壹至貫拾伍																		杖 七十八
上以貫伯壹																		杖 七十九
須殿三									枉法者不敘不者除名罪枉法依條斷事受財二章因以上十									杖 七十九
須殿三																		杖 一百

等

五

元

法

枉

不

仕 別行求 解見任 情斷罪 貫者量 終不滿 ○本等 貳拾貫 壹貫至

任 壹 遠 邊 注 貫 拾 伍 至 貫 拾 貳

等 壹 降 貫 伯 壹 至 貫 拾 伍

等 貳 降 貫 拾 伍 伯 壹 至 貫 伯 壹

等 叁 降 貫 伯 貳 至 貫 拾 伍 伯 壹

等 肆 降 貫 伯 叁 至 貫 伯 貳

敘 不 名 除 上 以 貫 伯 叁

輕之數 爲例猶 差以七 杖笞等 則其更 元鈔爲 等以至 祿人減 不敘無 年再犯

異		刑		笞 刑 伍 杖 刑 伍 徒 刑 伍 流 刑 叁 死 刑 貳
宋				
統		刑		
十 下 放	五 贖 銅 杖 十 斤	十 下 放	四 贖 銅 杖 八 斤	十 下 放
百 小 頭 徑 九 分 以 下 皆	一 大 頭 徑 二 寸 以 上 皆	十 下 放	九 贖 銅 杖 十 斤	十 下 放
年 役 滿 自 放	三 贖 銅 杖 十 斤	年 十 七 放	二 贖 銅 杖 十 斤	年 十 三 下 放
	流 役 二 年	里 千 配 役 一 年	三 贖 銅 杖 十 斤	二 贖 銅 杖 十 斤
				斬 頓 以 代 極 刑

等 五

金

者 行 休 ○ ○ 奉 律 和 泰

十 五 贖銅十斤	十 四 贖銅八斤	十 三 贖銅六斤	十 二 贖銅四斤	十 一 贖銅二斤	笞 刑 伍	
百 一 贖銅二十斤	十 九 贖銅十八斤	十 八 贖銅十六斤	十 七 贖銅十四斤	十 六 贖銅十二斤	杖 刑 伍	
年 五 百十加杖 贖銅一百八 杖一百	年 四 十加杖 贖銅一百六 杖九	年 三 十加杖 贖銅一百二 杖八	半 二 杖一百八十 贖銅七十加 杖八十	半 一 杖一百四十 贖銅六十加 杖四十	一 年 杖一百二十 贖銅四十加 杖二十	徒 刑 柒
		三 千 贖銅二百斤 配役一年	二 千 贖銅一百八 十斤配役一 年	二 千 贖銅一百六 十斤配役一 年	流 刑 叁	
				斬 斤	死 刑 貳	

六賊

定罪

以下皆唐律條

	強		十 五
			十 六
			十 七
			十 八
			十 九
			百 一
			年 一
			半年 一
	財 得 不 力 威		年 二
			半年 二
	尺 一 財 劫		年 三
	匹 二		里 千 二
	匹 四		里 百 五 千 二
財 得 不 雖 杖 持	匹 六		里 千 三
			流 役 加
疋 五 劫	人 傷 及 匹 十		絞
人 傷	人 殺		斬

法	枉	盜	竊
		財	得 不
		尺	一 財 得
		匹	一
		匹	二
		匹	三
尺 等 祿 減 受 無 一 一 有 財 祿	尺 一 財 受 祿 有	匹	四
匹	匹	匹	五
匹	匹	匹	十
匹	匹	匹	五 十
匹	匹	匹	十 二
匹	匹	匹	五 十 二
匹	匹	匹	十 三
匹	匹	匹	五 十 三
匹	匹	匹	十 四
		止	匹 十 五
匹 十 二	匹 五 十		

所 受	法 枉 不		
			十 二
			十 三
尺一財受臨監			十 四
匹 一			十 五
匹 二			十 六
匹 三			十 七
匹 四	尺等祿減受無 一一有財祿		十 八
匹 五	匹 二	尺一財受祿有	十 九
匹 六	匹 四	匹 二	百 一
匹 八	匹 六	匹 四	年 一
匹 六 十	匹 八	匹 六	半 年 一
匹 四 十 二	匹 十	匹 八	年 二
匹 二 十 三	匹 二 十	匹 十	半 年 二
匹 十 四	匹 四 十	匹 二 十	年 三
止 罪 匹 十 五	匹 六 十	匹 四 十	里 千 二
	匹 八 十	匹 六 十	里 百 五 千 二
	匹 十 二	匹 八 十	里 千 三
	匹 十 四	匹 十 二	流 役 加

論 贓 坐 物 財 臨 監

五匹	五等	人罪	減取	與者	尺財一	事受	臨因	非監		三匹	五等	臨罪	減監	與者
匹				六	匹			一		匹				四
匹				七	匹			二		匹				五
匹				八	匹			三	一尺一等	匹				六
匹				十	匹			四	乞取	匹				八
匹	十			二	匹			五	加監	匹				十
匹	十			三	匹			六	臨罪	匹				十二
匹	十			四	匹			七		匹				十三
匹	十			五	匹			八		匹				十四
					匹			十		匹				
					匹	十		二		匹				
					匹	十		三		匹	六			
					匹	十		四		匹	十二			
					止罪	匹	十	五		匹	十三			
										匹	十四			

七殺科刑

殺 劫	殺 故	殺 謀	一 年
罪 所 未 竊 二 竊 得 流 等 囚 減 囚			二 年 半
罪 所 未 竊 二 竊 得 死 等 囚 減 囚		一 減 者 人 等 行 不 及 者 行 從	三 年
			二 千 五 百 里
囚 禁 劫		加 從 功 而 不	三 千 里
死 及 傷 囚 劫 人		功 從 已 而 而 傷 加 及	絞
人 殺	故 刃 殺 及	殺 已	斬

闕 殺

人 者

誤 殺

若以故
低仆而
誤壓折

低仆而
誤殺致
死傷者

誤殺
傷助
已

殺死
旁人

戲 殺

故相戲
殺減闕
殺傷一
等合

戲期親尊長
折一支從闕
殺傷法

過 失 殺

部曲奴婢傷
主之期親減
闕毆罪一等

殺主之期親
減闕毆罪二
等

殺主
收贖

八議
死立
罪事
先立
奏功
請簡
議在
帝心
定若
奏犯
裁

辟 八									
之	布	叶	九	取	上	祖	謂	親	八議 死立 罪事 先立 奏功 請簡 議在 帝心 定若 奏犯 裁
恩	雨	萬	族	內	親	免	皇		
駕	露	邦	外	睦	義	以	家		
特	見	侍	得	曾	昔	宿	謂	故	
王	聆	其	國	脩	人	德	謂	賢	
除	酬	中	備	身	君	行	有		
凶	百	雪	在	治	子	賢	大		
君	喻	咏	梅	事	蒞	整	才	能	
子	賢	好	調	如	政	軍	業		
輔	人	取	羹	鹽	之	旅	能		
浮		破	如	能	功	謂	功		
賊		趙	韓	斬	勳	有			
斷		國	信	將	力	大			
散	上	以	品	三	官	事	職	謂	貴
夙	居	王	能	公	大	勤	謂	勤	
夜	官	事	沒	勤	將	勞	有		
在	次	格	於	廉	吏	如	大		
德	位	君	爲	代	謂	資			
讓	群	若	國	之	承				
如	后	在	資	後	先				

麗 邦 法

親 禮 皇 皇 皇 麻 親 有 並 親
親 皆 太 太 太 以上 及 服 謂 親
親 太 后 后 后 上 親 者 議 親
親 之

家 接 遇 帝 王 又 聖 恩 願 歷 久 是 謂 議 故

報 則 爲 法 君 親 審 善 戒 儉 務 武
千 可 世 則 體 舉 官 去 賞 農 崇
古 以 之 者 建 能 從 讒 崇 罰 閱 文

佐 使 道 師 倫 忠 能 教 人 模 世 謂 能
帝 治 純 範 有 信 才 道 使 法 是 之
王 王 備 人 道 智 辯 於 於 以 議

軍 趙 漢 敵 摧 里 爲 奪 議
而 旗 幟 剛 鋒 三 我 是 功
舉 立 戰 利 萬 軍 所 謂

官 二 品 以 上 爵 一 品 者 是 謂 貴

公 使 之 國 國 事 絕 蘇 事 事 公
或 四 義 經 難 域 式 遠 遠 域 謂 或
奉 方 邦 歷 之 之 如 使 使 如 之 之 奉

舜 國 於 封 商 於 是 寶 寶 寶 寶
帝 禪 禹 舜 均 禹 名 此 此 此 此
以 讓 卽 子 立 朝 禹 以 以 以 以

九族

謂自身上親父下親子三也以父親祖以子親孫五也以祖親高祖以孫親玄孫親至雲孫者九也其正服義服加服降服外親服卽五服也

五服之制							斬 衰 齊 衰 大 功	三 年 期 年 九 月	
子 爲 父 室 女 在 嫡	孫 爲 祖 父 承	重 謂 當 爲 婦 爲	彫 其 夫 爲 祖	後 者 妻 亦 從	服 凡 婦 服 夫	蒸 當 喪 而 出			則 除 爲 人 後
子 爲 嫁 母 出	母 報 服 報 爲	母 服 其 子 亦	同 若 爲 父 後	則 無 服 夫 爲 妻	齊 衰 杖 不 期	爲 祖 父 母 嫁 女 出			亦 爲 伯 叔 父 母
爲 從 兄 弟 爲	庶 孫 爲 女 姑	姊 妹 兄 弟 之	女 適 人 者	女 適 人 者 爲	女 適 人 者 爲	伯 叔 父 兄 弟	姪 爲 人 後 者		

年 月 之 圖

祖	者	其	子	祖	承	子	爲	之	承	爲	者
姑	妻	夫	婦	母	重	爲	君	妻	重	父	爲
	亦	爲	□	母	祖	母	衰	爲	者	所	所
	從	祖	爲	爲	卒	嫡		夫	亦	後	後
	服	後	姑	嫡	爲	孫		妾	如	祖	父

子	妻	反	練	練	而	爲	母	人	與	雖	姑	嫡	爲	爲
舅	爲	途	反	而	出	父	報	後	子	適	姊	孫	兄	兄
姑	夫	之	期	出	則	母	女	者	者	人	妹	爲	弟	弟
爲	兄	妾	既	則	三	記	適	爲	亦	無	女	後	之	爲
嫡	弟	爲	練	已	年	未	人	其	同	夫	在	者	子	衆
婦	之	嫡	而	未	既	練	小	者	父	爲	室	爲	爲	子

母	父	婦	爲	此	各	親	人	姊	爲
弟兄	母	爲	兄	爲	降	大	者	妹	其
子	伯	夫	弟	衆	一	功	爲	人	兄
之	叔	之	子	子	等	以	其	凡	弟
婦	父	祖	之	婦	准	下	私	後	姑
								男	
								女	
								適	

年 制 之 服 五

舅 爲 從 母 母 之 姊 妹 爲 甥 爲	之 黨 服 不 爲 嫁 母 之 黨 服 爲	所 生 之 黨 服 母 死 則 爲 其 母	出 則 爲 繼 母 之 黨 服 不 爲 其	姊 妹 爲 外 祖 父 母 服 間 曰 母	弟 姑 姊 妹 爲 從 祖 祖 姑 祖 之	妻 及 爲 從 兄 弟 之 子 爲 從 祖 兄	弟 之 孫 爲 從 祖 父 母 父 兄 弟 從	爲 從 祖 祖 父 母 弟 及 父 兄 從	小 功	爲 曾 祖 父 母 女 出 嫁 者 亦 同	齊 衰	五 月
---	---	---	---	---	---	--	--	---	--------	---	--------	--------

母 爲 夫 之 從 祖 祖 父 及 妻 報	之 父 母 爲 夫 之 曾 祖 高 祖 父	母 有 父 之 妾 爲 乳 母 爲 媼 爲 妻	弟 之 妻 報 爲 庶 孫 之 婦 爲 庶	父 兄 弟 之 妻 報 爲 父 再 從 兄	爲 曾 祖 兄 弟 之 妻 報 爲 祖 從	母 之 子 爲 姑 之 子 爲 舅 之 子	報 爲 外 孫 爲 曾 孫 玄 孫 爲 從	妹 報 爲 父 之 再 從 兄 弟 姊 妹	姊 妹 報 爲 祖 之 從 父 兄 弟 姊	爲 三 從 兄 弟 爲 曾 祖 之 兄 弟	總 麻	爲 高 祖 父 母 女 出 嫁 者 亦 同	齊 衰	三 月
---	---	--	---	---	---	---	---	---	---	---	--------	---	--------	--------

月 之 圖 三 殤 圖

長 殤 中 殤 下 殤

夫兄弟之孫為夫從父兄弟
之子為夫之姑姊妹適在室及
女為兄弟姪之妻為婦服
報為同母異父兄弟姊妹為
兄弟妻為夫之兄弟

為夫之從祖父及妻為從父
兄弟子之婦為夫之外祖父
母報為夫之從祖兄弟之子
為夫之從兄弟之妻為夫之
從姊妹在室適為夫之舅及
從母為姊妹亦同為夫之婦為甥之

年十九歲 年十五歲 年十一歲至八

至十六歲 至十二歲 歲為下殤即年

為長殤降 為中殤降 七歲至三月者

正服一等 正服一等 為無服之殤

十惡

一年

三年

二千里

三千里

絞

斬

謀

反

大

逆

口陳欲反之言

心無真實之計

而無狀可尋者

伯叔父兄弟之
子皆雖詞理不

能動衆威力不

足率人父子以

下母女妻妾皆

合

父子年十六

以上其謀大

逆未行者皆

即謀反者皆即

雖詞理不能動

衆威力不足率

人者皆婦人若

部曲奴婢止坐
其身

者皆即雖詞理

不能動衆威力

不足率人亦皆

父子

年十

六以

上皆

謀	叛	惡	逆	不	道
				厭 魅 欲 疾 苦 人	
				有所增惡造厭 魅及造符書呪 詛欲以殺人者	
妻 子				殺一家非死罪 三人及支解人 妻子皆於祖父 母父母及主求 愛媚而厭呪者	
若率衆百人以上 父母妻子皆所率 雖不滿百人以故 爲害者以百人以 上論及亡命山澤 不從追喚皆其抗 拒將吏父母妻妾				造畜蠱毒雖會 赦及同居家口 并教令者皆	
者皆卽亡命山 澤不從追喚以 謀叛論首得	毆及謀殺祖父 母父母殺伯叔 父母姑兄姊外 祖父母夫夫之 祖父母者			造畜蠱毒合成 堪以害人及教 令者	
者已上道皆卽 亡命山澤不從 追喚其抗拒將 吏以上道論身 得				殺一家非死罪 三人及支解者 厭呪若涉乘輿 者皆	

大 不 恭	不 孝		
盜 大 祀 神 御 之 物 乘 與 及 御 服 物 皆	聞 祖 父 母 父 母 喪 匿 舉 哀 不 舉	祖 父 母 父 母 在 別 籍 異 財 供 養 有 關 居 父 母 喪 身 自 嫁 娶 若 釋 服 從 吉 者 詐 稱 祖 父 母 父 母 死 者 皆	一 年 一 年 半 二 年 二 年 半 三 年 二 千 里 二 千 五 百 里 三 千 里
絞	告 言 詛 督 祖 父 母 父 母		
斬	指 斥 乘 輿 情 理 切 害	者 無 人 臣 之 禮 及 拒 捍 制 使 紅 誤 不 牢 固 食 禁 御 幸 舟 造 御 膳 誤 犯 及 封 題 誤 者 謾 不 如 本 方 寶 合 和 御 藥 盜 及 偽 造 御 寶 合 和 御 藥 謾 不 如 本 方 及 封 題 誤 者 造 御 膳 誤 犯 食 禁 御 幸 舟 紅 誤 不 牢 固 及 拒 捍 制 使 無 人 臣 之 禮 者	

不 虐	不 義	內 亂
和賣子 孫為奴 婢者若 妻毆夫 夫告乃 坐		
略賣 子孫 為奴 婢者		
妻 毆 傷 夫		
和賣弟 妹為奴 婢者和 誘良人 為妻妾 子孫者		
謀殺總麻以 上卑幼者略 賣弟妹為奴 婢者略賣餘 親為妻妾子 孫者亦合	喪終從哀自人而 制釋古作作 未服忘樂遺 者喪同	
謀殺 總麻 以 上 者	聞喪不舉 夫	奸從祖 母姑從 叔
妻毆 夫伯 叔父 折		
謀殺總 麻以上 卑幼已 傷和誘 餘親為 奴婢者		
謀殺總麻以 上尊長已傷 者謀殺總麻 以上卑幼已 殺者略賣餘 親為奴婢		奸從祖 母姑從 叔
妻毆夫死者 謀殺總麻以 上尊長已殺 者皆	謀殺本屬府 主刺史縣令 見受業師吏 卒殺五品以 上官者	

分例							
真	異	類	物	易	守	謂	以
盜	於	無	之	官	賀	監	
財	私	欺	及	受	之	事	准
之	取	官	詐	財	後	過	
情	人	若	尊	周	謀	謂	皆
者	同	九	長	親	殺	如	
無	有	罪	者	一	各	施	各
事	而	先	是	百	杖	行	
讎	立	勿	罰	犯	有	年	其
犯	八	論	者	決	愆	其	
則	之	及	之	俱	死	曲	及
沒	物	禁	國	罪	此	如	
餘	別	之	所	因	罪	原	即
罪	言	事	効	問	即	其	
如	疾	限	在	疾	者	發	若
之	者	內	徒	論	依	時	
謂	亦	老	年	若	老	老	

字

八

盜 同 贓 免 謂 論 以 法 以 是

真 並 倍 除 是 盜 論 枉 故

之 倍 除 不 其 止 盜 論 枉 故 類

例 贓 免 在 罪 准 論 准 法 准 是

罪 等 從 無 同 亦 之 皆 皆

科 一 首 罪 字 坐 絞 斬

科 各 事 上 連 此 入 不 倍 直 通 不 違 意 非 而 先

之 罪 同 其 各 相 彼 相 而 相 曲 相 而 相 文 後 是

文 反 意 於 後 終 前 陳 以 律 用 惡 犯 議 奏 罪

上 下 先 反 於 義 於 事 是 此 不 十 其 請 先

也 於 情 前 上 連 意 之 官

後 通 之 連 於 筆 文 下

陳 首 因 雖 異 上 事 同 上 條 後 盡 生 而 文 是 如 者

別 而 相 理 文 與 而 文 與 明 而 意 後 盡 謂 之 亦

上 意 殊 內 未 內 乎 彼 變 法 以 而 陳 之 因

猶 而 文 離 內 言 此 未 此 之 盡 廣 之 其

會 其 雖 乎 外 捨 離 言 意 立 之 事 所

刑 定 稱

裁	議	奏	之	及	條	死	勤	能	親	議 章						
	定	請	狀	應	所	罪	寶	功	故							
	奏	議	先	議	坐	皆	犯	貴	賢							
減	罪	上	死	以	爵	孫	上	周	應	以	如	皇	請 章			
一	以	請	罪	上	五	若	親	親	議	上	大	太				
等	下	流	者	犯	品	官	及	以	者	親	功	子				
等	各	罪	孫	妹	兄	母	之	得	及	上	七	減 章				
之	從	以	犯	妻	弟	父	祖	請	官	之	品					
例	一	下	流	子	姊	母	父	者	爵	官	以					
以	事	犯	贖	流	非	以	贖	罪	子	母	者	官	上	及	應	贖 章
下	發	罪	即	以	十	上	若	以	孫	父	之	品	之	九	議	
贖	流	有	無	下	惡	妾	五	下	犯	母	祖	得	官	品	請	
論	罪	官	官	聽	者	犯	品	聽	流	妻	父	減	若	減	減	累 減 官
減	之	以	相	失	自	若	不	高	者	唯	各	有	議	一	人	
	類	議	承	減	首	從	得	者	減	得	應	議	請	減	兼	
	得	請	減	又	座	故	減	之	之	以	減	減	減	減	減	官 蔭
同	者	同	與	視	贈	見	去	謂	以	理						
	存	用	正	品	官	及	同	與	與	理						
	亡	蔭	官	官	官	及	同	與	與	理						

唐律疏議 卷六

律 之

一 者 犯 一 官 以 年 當 上 五
年 各 公 年 當 上 九 徒 一 品
當 加 罪 若 徒 一 品 二 官 以

官當徒

官 歷 者 及 有 品 各 行 動 當 以 二 年 比 三
當 任 聽 更 餘 當 以 守 官 次 高 官 先 有 四 同
之 以 犯 罪 若 本 者 當 具 者 先 有 四 同

官當流

名 亡 及 免 犯 亦 財 略 內 於 監 猶 者 綠 殺 犯
者 背 死 死 除 而 人 犯 所 臨 除 雖 坐 人 十
並 死 別 罪 名 枉 若 受 盜 守 守 即 杖 成 逆 故
除 逢 配 若 其 法 受 盜 守 守 即 杖 成 逆 故

除名

官 娶 樂 禁 罪 母 父 逃 徒 若 不 受 略 犯
名 及 而 被 犯 母 走 獄 犯 枉 財 人 奸
免 婚 作 因 死 父 祖 成 流 法 而 及 盜

免官

免 妻 官 臨 仕 財 弟 及 母 之 無 父 之 而 犯 府
所 及 戶 內 若 智 別 娶 喪 官 侍 母 祖 冒 父 號
居 婢 部 雜 盜 哀 籍 異 兄 子 父 親 疾 母 居 名 稱
官 者 曲 戶 監 求 異 兄 子 父 親 疾 母 居 名 稱

免所居官

依 有 其 同 免 及 至 敘 降 者 居 二 之 免 法 特 不 身 後 悉 除
所 二 免 官 所 者 當 所 本 年 之 官 等 叙 降 者 三 官 者 叙 而 犯 出
降 官 各 者 居 叙 而 居 官 不 後 當 所 品 載 例 叙 而 犯 出
品 各 者 居 叙 而 居 官 不 後 當 所 品 載 例 叙 而 犯 出
終 聽 若 官 法 特 官 不 後 當 所 品 載 例 叙 而 犯 出

敘復

誣										比 徒
一	俗	女	誣	徒	居	二	官	徒	除	
年	者	冠	告	一	官	年	者	三	名	
	比	應	道	年	者	免	比	年	者	
	徒	還	士	若	比	所	徒	免	比	
流					三					俱 役
此	家	年	流	三	千	二	配	若		
	口	移	俱	千	五	千	者	犯		
	亦	鄉	役	里	百	里	或	流		
	准	人	一	三	里	二	流	應		
亡		逃		恩		遇		人		會 赦
限	亦	雖	原	者	內	赦	者	行	道	
	不	在	逃	亦	至	原	不	程	會	
	在	程	亡	從	配	若	得	過	赦	
	免	內	者	赦	所	程	以	限	計	
疾		老		母		父		罪		侍 養
流	年	例	親	者	上	親	侍	母	祖	
	者	親	不	權	請	成	家	老	父	
	則	終	在	留	犯	丁	無	疾	母	
	從	周	赦	養	流	者	周	應	父	

犯 徒 應 役							家無兼丁
若犯徒應	役而家無	兼丁者徒	一年加杖	一百二十	一等加二	十	
工 樂 雜 戶 犯 罪							加杖留住
若工樂雜	戶及太常	音壁人犯	流者二千	里決杖一	百一等加	三十留住	
犯 罪 已 發 已 配 更 為 罪							累流徒役
謂各重其	事即重犯	流者依留	住法者累	流徒應役	者不得過	四年	
老 幼 及 婦 人 犯 罪							篤廢疾
若年七十	以上十五	以下及廢	疾犯流罪	以下收贖	八十以上	及篤疾犯	
請	應死者上	反逆殺人	及篤疾犯	十歲以下	八十以上	及篤疾犯	

<p>罪 為 賊 計</p>	
<p>並 索 和 取 則 禁 賊 俱 謂 還 之 若 與 沒 之 及 罪 彼 主 賊 乞 不 官 物 犯 之 此</p>	<p>沒官給主</p>
<p>徵 不 賊 徵</p>	
<p>正 枉 降 徵 賊 計 皆 流 者 主 在 罪 諸 賊 法 者 會 者 席 微 勿 死 已 者 正 以 猶 盜 赦 亦 貨 之 徵 及 廢 還 賊 賊 徵 詐 及 勿 為 若 餘 醜 用 官 見 入</p>	<p>正 賊</p>
<p>估 價 物 處 犯 准</p>	
<p>本 不 貸 時 類 禮 其 禮 牛 為 一 功 上 時 據 平 價 得 雖 貸 亦 邸 船 車 馬 絹 人 席 精 物 犯 賊 過 多 直 依 店 及 亦 馳 三 一 者 估 價 處 者 其 各 席 犯 之 碾 同 驪 尺 日 計 平 及 常 皆</p>	<p>平 賊</p>
<p>首 不 日 百 後 赦</p>	
<p>敕後日為坐 蔽匿即有程期者計 內事發雖不自首非 如初媒保不坐其限 不首故蔽匿者復罪 絞書到後言日見在 者若詐死私有禁物 官假與人官及受假 及不應置而置詐假 曲奴婢置官過限 情娶賣及藏逃亡部 奴婢若嫁賣之即和 相賣及略和誘部曲 諸略和誘人若和同</p>	<p>復罪如初</p>

徵收	<p>謂以嫡爲庶 以庶爲嫡遠 法養子私入 道詐復除避 本業增減年 紀侵隱田園 脫漏戶口之 類須改正監 臨官私自貸 及借貸人財 物須徵收</p>
自首	<p>犯罪未發而自首者 原其罪其輕罪雖發 因首重罪者免其重 罪即因問所劾之事 而別言全罪者亦如 之即遣人代首若於 法得相容隱者爲首 及相告言者各聽如 罪人身自首法其問 首告被追不赴者不 得原罪即自首不實 及不盡者以不實不 盡之罪罪之至死者 定減一等其知人欲 告及亡叛而自首者 減罪二等坐之即亡 叛者雖不自首能還 歸本所者亦同其於 人損傷於物不可備 償即事發逃亡若起 度關及奸并私替天 文者並不在自首之 例</p>
輕重等首	<p>犯罪共亡輕罪能備 重罪首及輕重等獲 半以上首者皆除其 罪即因罪人以致罪 而罪人自死者聽減 本罪二等若罪人自 首及過恩原減者亦 准罪人原減法其應 加杖及贖者各依杖 贖例</p>
還主	<p>諸盜詐取 人財物而 於財主首 露者與經 官司白首 同其於餘 贓隱坐之 屬悔過還 主者聽減 本罪三等 坐之即財 主應坐者 減罪亦准 此</p>

故唐律疏議卷七

衛禁上凡一十八條

【疏議曰】衛禁律者。秦漢及魏未有此篇。晉太宰賈充等酌漢魏之律。隨事增損。創制此篇。名爲宮衛律。自宋泊于後周。此名並無所改。至於北齊。將關禁附之。更名禁衛律。隋開皇改爲衛禁律。衛者言警衛之法。禁者以關禁爲名。但敬上防非於事尤重。故次名例之下。居諸篇之首。

闌入太廟門

諸闌入太廟門及山陵兆域門者。徒二年。闌謂不應入而入者。

【疏議曰】太者大也。廟者貌也。言皇祖神主在於中。故名太廟。山陵者。三秦記云。秦謂天子墳云山。漢云陵。亦通言山陵。言高大如山如陵。兆域門者。孝經云。卜其宅兆。旣得吉兆。周兆以爲塋域。皆置宿衛防守。應入出者。悉有名籍。不應入而入爲闌入。各得二年徒坐。其入太廟室。卽條無罪名。依下文廟減宮一等之例。減御在所一等。流三千里。若無故登山陵。亦同太室之坐。

越垣者。徒三年。太社各減一等。守衛不覺。減二等。守衛謂持時專當者。

【疏議曰】不從門爲越。垣者牆也。越太廟山陵垣者。各徒三年。越太社垣及闌入門。皆減太廟一等。守衛謂軍人於太廟山陵太社防守宿衛者。若不覺越垣及闌入。各減罪人罪二等。守衛謂防守衛士晝

夜分時專當者非持時者不坐。

主帥又減一等。主帥謂親監當者。

【疏議曰】主帥謂領兵宿衛太廟山陵太社三所者。但當檢校卽坐。不限官之高下。又減守衛人罪一等。唯坐親監當者。

故縱者各與同罪。餘條守衛及監門各準此。

【疏議曰】故縱者謂知其不合入而聽入。或知越垣而不禁。並與犯法者同罪。餘條守衛宮殿及諸防禁之處。皆有監門及守衛。故縱不覺。得罪各準此。

闌入宮門

諸闌入宮門徒二年。闌入宮城門亦同。餘條應坐者亦準此。

【疏議曰】宮門皆有籍禁。不應入而入者。得徒二年。嘉德等門爲宮門。順天等門爲宮城門。闌入得罪。並同。餘條應坐者亦準此。宮門得罪謂越垣及防禁違式冒代之類。

殿門徒二年半。持仗者各加二等。仗謂兵器杵棒之屬。餘條稱仗準此。

【疏議曰】太極等門爲殿門。闌入者徒二年半。持仗各加二等。謂將兵器杵棒等闌入宮門。得徒三年。闌入殿門。得流二千里。兵器謂弓箭刀稍之類。杵棒或鐵或木爲之。皆是。故云之屬。餘條謂下文持仗及至御在所者。并持仗強盜者。並準此。

入上閣內者絞。若有仗衛，同闌入殿門法，其宮內諸門不立籍禁而得通內者亦准此。

【疏議曰】上閣之內謂太極殿東爲左上閣，殿西爲右上閣，其門無籍，應入者準勅引入，闌入者絞。若有仗衛者，上閣之中不立仗衛，內坐喚仗始有仗入，其有不應入而入者，同闌入殿門，徒二年半。持仗者流二千里，其宮內諸門不立籍禁，謂肅章、虔化等門，而得通內，而輒闌入者，並得絞罪。若有仗衛，亦同殿門法。

若持仗及至御在所者，斬。迷誤者上請。

【疏議曰】謂持仗入上閣及通內諸門，并不持仗而至御在所者，各斬。迷誤謂非故闌入者，上請聽勅。卽應入上閣內，但仗不入而持寸刃入者，亦以闌入論。

【疏議曰】應入上閣內者，謂奉勅喚仗隨仗引入者，得帶刀子之屬。若仗不在內而持寸刃入者，卽以闌入論。若非兵器、杵棒之屬，止得絞刑。持仗者，斬。

仗雖入，不應帶橫刀而帶入者，減二等。

【疏議曰】仗雖入上閣內，不應帶橫刀而輒帶入者，減罪二等，合徒三年。卽闌入御膳所者，流三千里。入禁苑者，徒一年。

【疏議曰】御膳所謂供御造食之處，其門亦禁，不應入而入者，流三千里。闌入禁苑者，徒一年。禁苑謂御苑，其門有籍禁，御膳以下闌入，雖卽持仗及越垣，罪亦不加。

闌入踰闕爲限

諸闌入者以踰闕爲限。至闕未踰者。宮門杖八十。殿門以內。遞加一等。

【疏議曰】闕者謂門限。闌入之人。行至門限未踰過。若至宮門得杖八十。宮內人不應入殿門。至殿門闕未踰者。杖九十。殿內宿衛人至上開闕未踰者。杖一百。

其越殿垣者。絞。宮垣流三千里。皇城減宮垣一等。京城又減一等。

【疏議曰】越過殿垣者。無間出入。俱至絞刑。宮垣流三千里。皇城謂朱雀等門之垣。合徒三年。京城謂明德等門之垣。又減一等。合徒二年半。

宮殿門無籍

諸於宮殿門無籍。及冒承人名而入者。以闌入論。

【疏議曰】應入宮殿。在京諸司皆有籍。其無籍應入者。皆引入。其無籍不得人引而詐言有籍。及冒承人名而入者。宮門徒二年。殿門徒二年半。持仗者各加二等。

守衛不知冒名情。宮門杖八十。殿門以內。遞加一等。

【疏議曰】守衛謂持時專當親主籍者。應入者唱名始過。不知冒名情者。不識其人。無心私許。宮門杖八十。殿門以內。遞加一等。但云不知冒情。不云不知無籍而入者。但冒承人名。有所憑據。人難識盡。是故罪輕。無籍而入者。準闌入不覺故縱法。

非應宿衛自代

諸宿衛者以非應宿衛人冒名自代及代之者入宮內流三千里殿內絞。

【疏議曰】宿衛者謂大將軍以下衛士以上以次當上宿衛宮殿上番之日皆據籍書若以非應宿衛人謂非諸衛大將軍軍人以外冒名自代及代之者入宮內並流三千里殿內並絞。

若以應宿衛人謂已下直者自代及代之者各以闌入論。

【疏議曰】應宿衛人謂諸衛所管應入宮殿上番者注云謂已下直者未當上番人之色自代及代之者彼此各以闌入罪論闌入之罪一准上法。

主司不覺減二等知而聽行與同罪。主司謂應判遣及親監當之官餘條主司準此。

【疏議曰】主司謂折衝府及諸衛判兵之官不覺人冒名自代及代之者減所犯人罪二等若知相代之情而聽行者各與同罪若冒代之事從府而來即以府官所由爲首餘官節級爲從坐衛官不覺遞減府官一等如相冒之罪由衛即以衛官所由爲首餘官節級爲罪府司不坐及親監當之官者諸衛當上人兵各有本部主帥雖從別團配隸亦是監當之限餘條主司准此者謂一部律內但言主司並不覺減二等知而聽行與同罪。

因事入宮輒宿問答一

諸因事得入宮殿而輒宿及容止者各減闌入二等。

【疏議曰】因事得入宮殿者。謂朝參辭見。迎輸造作之類。不合宿者而輒宿。及容止所宿之人。各減闌入罪二等。在宮內徒一年。殿內徒一年半。

卽將領人入宮殿內有所迎輸造作。門司未受文牒而聽入。及人數有剩者。各以闌入論。至死者加役流。【疏議曰】將領人入宮殿有所迎出。有所輸送造作。謂宮內營造。門司皆須得牒。然後聽入。若未受文牒而輒聽入。及所入人數有剩者。門司各以闌入論。若入上閤內及御在所。應至死者。門司各加役流。將領主司知者。各減闌入罪一等。入者知。又減五等。不知者不坐。

【疏議曰】將領主司。謂領人迎輸造作。知門司未受文牒。及人數有剩而領入者。各減闌入罪一等。宮內徒一年半。殿內徒二年。入上閤內及至御在所。流三千里。入者知。又減五等。稱又者。謂減將領者罪五等。不知情入者不坐。

【問曰】將領主司知者。減闌入罪一等。不言不知。若有不知而領入者。合得何罪。

【答曰】上條冒名相代。各以闌入罪論。主司不覺。減二等。注云。餘條主司準此。明將領主司不知。得減知情二等。上既有例。故不生文。

無著籍入宮殿

諸應入宮殿。未著門籍而入。雖有長籍。但當下直而輒入者。各減闌入五等。

【疏議曰】應入宮殿。在京諸司。入宮殿者。皆著門籍。若未著門籍而輒入。或雖有長籍。謂宿衛長上人。

雖一日上兩日下。皆有長籍。當下之日。未合入宮殿。但當下直而輒入各減闌入罪五等。卽宿次未到而輒宿。及籍在東門而從西門入者。又減二等。

【疏議曰】卽宿次未到者。謂應供奉之官及內官。常直各有宿次。其宿次未到而輒宿。及籍在東門而從西門入者。依令非應從正門入者。各從便門著籍。假如西門有籍而從東門入。或側門有籍而從正門入。各又減罪二等。謂減闌入罪七等。

宮殿作罷不出問答二

諸在宮殿內作罷而不出者。宮內徒一年。殿內徒二年。御在所者絞。闕仗應出而不出者亦同。

【疏議曰】在宮殿內作罷者。丁夫雜匠之徒作了。其有應出不出者。宮內徒一年。殿內徒二年。御在所者絞。若有闕仗應出者。並卽須出。有不出者。得罪與御在所同。

【問曰】在宮殿內及御在所作罷不出。律有正文。若在上閣內不出。律既無文。若爲處斷。

【答曰】上閣之內。例與闕仗所同。應出不出。此條無文者。爲上文注云。闕仗應出不出。與御在所同上。閣內有宮人同御在所。合絞。御不在。又無宮人。減二等。

不覺及迷誤者。上請。

【疏議曰】營作之所。院宇或別。不覺衆出。或迷誤失道。錯向別門。非故不出。皆得上請。將領主司知者。與同罪。不知者。各減一等。闕仗主司搜人不盡者。各准此。

【疏議曰】將領主司謂領人入者。若知有人不出。不卽言者。與不出人同罪。其不知有人不出者。各減一等。謂御所宮殿內各得減一等。關仗主司謂領人搜索關仗者。其關仗內有人不出。各準將領主司之罪。故云各準此。

若於關仗內誤遣兵仗者。杖一百。弓箭相須乃坐。

【疏議曰】關仗之內人皆出盡。所有兵器亦不合留。或有誤遣兵仗者。合杖一百。兵仗之法。應須堪用。或遺弓無箭。或遺箭無弓。俱不得罪。故云弓箭相須乃坐。

【問曰】誤遣弩弓無箭。或遺箭無弩。或有楯而無矛。各得何罪。

【答曰】弓箭相須乃坐。弩箭無弓。與常箭不別。有弩弓無箭。亦非兵仗之限。楯則獨得無用。亦與有弓無箭義同。

登高臨宮中

諸登高臨宮中者。徒一年。殿中加二等。

【疏議曰】宮殿之所。皆不得登高臨視。若視宮中。徒一年。視殿中。徒二年。

若於宮殿中行御道者。徒一年。有橫道及門杖外越過者非。

【疏議曰】宮殿中當正門爲御道。人臣並不得行。其在宮殿中及宮城中而行御道者。各徒一年。若有橫道。殿前卽有橫塔。殿內亦有橫道。殿門宮門內外立仗之處。仗外雖無橫道。越過者無罪。

宮門外者。笞五十。誤者。各減二等。

【疏議曰】嘉德等門爲宮門。順天等門爲宮城門。準例宮城門有犯。與宮門同。今云宮門外者。卽順天門外。行御道者。得笞五十。誤者。各減二等。謂從殿中至宮門外。誤行御道者。各得減二等。其登高臨宮殿中有誤者。亦減罪二等。

宿衛被奏劾

諸宿衛人被奏劾者。本司先收其仗。違者徒一年。謂在宮殿中直者。

【疏議曰】宿衛人。謂衛士以上。諸衛大將軍以下。有犯法被奏劾者。本司謂當衛主司及主帥等。先收其仗。違而不收者。得徒一年。本司及主帥各以所管應收仗而不收者。一人得罪。謂在宮殿中當直者。宮外宿不在此限。

應出宮殿輒留

諸應出宮殿。而門籍已除。輒留不出。及被告劾。已有公文禁止。籍雖未除。不得輒入宮殿。犯者各以闌入論。

【疏議曰】應出宮殿。謂故住行使假患。番下事故等。依令門籍當日卽除。門籍已除。其人輒留不出。雖無假患等事。及被告劾。已有文牒令禁止。籍雖未除。皆不得輒入宮殿。如有犯者。各以闌入論。

闌入非御在所

諸犯闌入宮殿。非御在所者。各減一等。無宮人處。又減一等。入上閣內有宮人者不減。

【疏議曰】諸條稱闌入宮殿得罪者。其宮殿之所。御若不在。各得減闌入罪一等。雖是宮殿。見無宮人。又得減罪一等。假若在外諸宮有宿衛人防守而闌入。合徒一年之類。若入上閣內有宮人。雖非御在所。亦合絞。無宮人處。亦減二等。

卽雖非闌入。輒私共宮人言語。若親爲通傳書信及衣物者。絞。

【疏議曰】文云雖非闌入。卽是得應入宮之人。不得私與宮人言語。其親爲通傳書信衣物者。謂親於宮人處。領得書信衣物將出。及將外人書信衣物付與宮人訖者。並得絞坐。

已配仗衛迴改

諸宿衛人已配仗衛而官司輒迴改者。杖一百。若不依職掌次第。擅配割及別驅使者。罪亦如之。

【疏議曰】依式衛士以上應當番宿衛者。皆當衛見在長官割配於職掌之所。各依仗衛次第坐立。此卽職掌已定。若官司無故輒迴改者。合杖一百。應須迴改者不坐。若不依職掌次第而擅配隸。乖於式文。及將別處驅使者。亦各杖一百。其有私使計庸重者。從重論。

奉勅夜開宮殿門

諸奉勅以合符夜開宮殿門。符雖合。不勘而開者。徒三年。若勘符不合而爲開者。流二千里。其不承勅而擅開閉者。絞。

【疏議曰】奉勅以合符夜開宮殿門。依監門式。受勅人具錄須開之門。并人出入帳。宣勅送中書。中書宣送門下。其宮內諸門城門。卽與見直諸衛。及監門大將軍。將軍。中郎將。郎將。折衝。果毅。內各一人。俱詣閣覆奏。御注聽。卽請合符門鑰。監門官司先嚴門仗。所開之門內外。並立隊燃炬火。對勘符合。然後開之。符雖合。不勘而開者。徒三年。若勘符不合。卽合執奏。不奏而爲開者。流二千里。其不承勅而擅開閉者。俱合絞罪。

若錯符。錯下鍵。及不由鑰而開者。杖一百。卽應閉忘誤不下鍵。應開毀管鍵而開者。徒一年。

【疏議曰】若錯符。謂非所開閉之符。及錯下鍵。謂不依常法。及不由鑰而開。謂不用鑰而得開者。此三事各合杖一百。卽應閉忘誤不下鍵。及應開毀管鍵而開者。各徒一年。謂牝者爲管。牡者爲鍵。

其皇城門。減宮門一等。京城門。又減一等。

【疏議曰】皇城門。謂朱雀等門。從合符夜開以下。得罪各減宮門一等。其京城門。謂明德等門。亦從合符夜開以下。得罪各減皇城門一等。

卽宮殿門閉訖而進鑰遲遲者。殿門杖一百。經宿加一等。每經一宿。又加一等。宮門以外遞減一等。其開門出鑰遲。又各遞減進鑰一等。

【疏議曰】依監門式。駕在大內。宮城門及皇城門鑰匙。每去夜八刻出閉門。二更二點進入。京城門鑰。每去夜十三刻出閉門。二更二點進入。遠此不進。是名進鑰遲遲。殿門杖一百。經宿加一等。合徒一年。

每經一宿。又加一等。既無罪止之文。加至流三千里。宮門以外遞減一等者。卽宮門及宮城門進鑰遲。亦合杖九十。經宿杖一百。每經一宿。又加一等。罪止徒三年。皇城門杖八十。罪止徒二年半。京城門杖七十。罪止徒二年。其開門出鑰遲者。依監門式。宮城門及皇城門四更二點出鑰開門。京城門四更一點出鑰開門。違式出鑰遲者。各遞減進鑰一等。卽是殿門杖九十。宮門及宮城門杖八十。皇城門杖七十。京城門杖六十。駕在大明興慶宮及東都。進請鑰匙。依式各有時刻。違者並依此科罪。

夜禁宮殿出入

諸於宮殿門。雖有籍。皆不得夜出入。若夜入者。以闌入論。無籍入者。加二等。卽持仗入殿門者。絞。夜出者。杖八十。

【疏議曰】於宮殿門。有籍之人。唯合晝日入出。若因夜開閉而輒入者。以闌入論。無籍夜入者。加二等。卽持杖入殿門者。絞。有籍無籍等。夜出宮殿門。俱杖八十。

若得出入者。剩將人出入。各以其罪罪之。被將者知情。各減一等。不知情。不坐。

【疏議曰】謂奉勅聽入出之人。剩將人入出者。各以其罪罪之。有籍者以闌入論。無籍者加二等。將出者。杖八十。被將者知情。謂被將之人。知剩將之情。各減前所將罪一等。不知情者。不坐。

向宮殿射問答一

諸向宮殿內射。謂箭力。宮垣徒二年。殿垣加一等。箭入者。各加一等。卽箭入上閣內者。絞。御在所者。斬。

【疏議曰】射向宮垣得徒二年。殿垣徒二年半。箭入者。宮內徒二年半。殿內徒三年。卽箭入上閣內者。絞。御在所者。斬。謂御在所宮殿。若非御在所。各減一等。無宮人處。又減一等。皆謂箭及宮殿垣者。若箭力應及宮殿而射不到者。從不應爲重。不應及者不坐。

【問曰】何以知是御在所宮殿。

【答曰】向宮垣射得徒二年。殿垣徒二年半。準其得罪。與闌入正同。上條闌入宮殿。非御在所。各減一等。無宮人。又減一等。卽驗車駕不在。又無宮人。闌入上閣者。合徒三年。此條箭入上閣。絞。御在所。斬。得罪。既同。闌入。明爲御在宮中。御若不在。皆同上條減法。箭入宮中。徒一年半。殿中。徒二年。入上閣內。徒三年。

放彈及投瓦石者。各減一等。亦謂人力所及者。

【疏議曰】放彈及投瓦石。比箭罪輕。放向宮垣。徒一年半。向殿垣。徒二年。入宮內。徒二年。殿內。徒二年。半。入上閣內。及御在所。流三千里。是爲各減一等。亦謂人力所及者。據彈及投瓦石。及宮殿方始得罪。如應及不到。亦從不應爲重。上減一等。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

【疏議曰】射及放彈。若投瓦石。有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殺人者。斬。傷人者。加鬪殺傷一等。

卽宿衛人於御在所。誤拔刀子者。絞。左右並立人。不卽執捉者。流三千里。

【疏議曰】宿衛人常執兵仗。得帶刀子。若在御所者。非勅遣用。不得輒拔刀子。其有誤拔者。絞。左右並

立人見其誤拔。皆須執捉。不卽執捉者。流三千里。若有別勅處分令用。及仗內賜食者。不坐。但舉宿衛人爲例者。明餘人在御所。亦不得誤拔刀子。其有誤拔及傍人不卽執捉。一準宿衛人罪。

車駕行衝隊

諸車駕行衝隊者。徒一年。衝三衛仗者。徒二年。謂入仗隊間者。

【疏議曰】車駕行幸。皆作隊仗。若有人衝入隊間者。徒一年。衝入仗間。徒二年。其仗衛主司依上例。故縱與同罪。不覺減二等。

誤者各減二等。

【疏議曰】若有人誤入隊間。得杖九十。誤入仗間。得徒一年。若畜產唐突守衛不備。入宮門者。杖一百。衝仗衛者。杖八十。

【疏議曰】畜產唐突。謂走逸入宮門。守衛不備者。杖一百。入宮城門。罪亦同。若入殿門。律更無文。亦同。宮門之坐。衝杖衛者。杖八十。杖衛者在宮殿及駕行所。得罪並同。

宿衛上番不到問答二

諸宿衛人應上番不到。及因假而違者。一日笞四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五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

【疏議曰】宿衛人應上番而不到。及因得假而違者。一日笞四十三。日加一等。滿十九日。合杖一百。若過杖一百。五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計三十四日卽當罪止。

【問曰】假有宿衛人番期五日未滿因一日假遠違不上為當止得四日違罪唯復累至罪止而科

【答曰】番斯有限限內有故須請假日滿即須赴番遠假不上準日科斷其人四日之外即當下直下日不勞請假豈合計日累科四日之外明知不坐

【又問】應上不到因假而違者並罪止得徒二年若準三十四日罪止便是月番之外今解下番之日不坐恐理未盡

【答曰】依式三衛去京二千里外六十日上嶺南為季上三十四日罪止為包遠道生文

釋文

太廟按禮天子有七廟高祖之祖謂之太廟太祖大廟訓觀謂高祖之神山陵者皇帝之墳解為山義取高大如
山不愆不崩也陵者大阜為陵又更高大山陵故漢兆城卜得吉地為兆周圍於兆者為
時堪秦之言為陵故後世通以天子之墓為山陵兆城者祭之外垣也壑音營
社謂侯之社為國社謂之民社者五土之神天子為禴闕謂過門監當上如字當關仗訓開也
百神謂侯之社為國社謂之民社者五土之神天子為禴闕謂過門監當上如字當關仗訓開也
使上踐鳩切謂駕辛未至而先輒配隸改此人名曰於別處配隸役使者亦得杖一百罪合符門解於
勘謂將門符兩函對合之勘同下鍵巨牡謂之鑰燃炬上音然下音巨束四音贖凡四足而特者曰牝
言是有穴而可受入者亦為堪以入穴者名為鑰也今之鎖管為北是以為鑰也特者名之為特也
可受人也以鎖鑰為堪以入穴者名為鑰也今之鎖管為北是以為鑰也特者名之為特也
沒下他切

故唐律疏議卷八

衛禁下凡一十五條

宿衛兵仗

諸宿衛者。兵仗不得遠身。違者杖六十。若輒離職掌。加一等。別處宿者。又加一等。主帥以上。各加二等。【疏議曰】兵仗者。謂橫刀常帶。其甲稍弓箭之類。有時應執著者。並不得遠身。不應執帶者。常自近身。輒遠身者。各杖六十。其職掌之處。依次坐立。輒離職掌。加一等。合杖七十。即於別處宿者。又加一等。合杖八十。主帥以上。各加二等。稱主帥以上。謂隊副以上。至大將軍以下。兵仗遠身。杖八十。輒離職掌。杖九十。別處宿者。杖一百。是各加二等。

行宮營門

諸行宮外營門。次營門與宮門同。內營牙帳門與殿門同。御幕門與上閣同。至御所。依上條。

【疏議曰】行宮。謂車駕行幸及所至安置之處。外營門。次營門與宮門同。闌入者。得徒二年。內營牙帳門與殿門同。闌入者。得徒二年。半。御幕門與上閣同。闌入者。絞。至御在所。依上條。合斬。自餘諸犯。或以闌入論。及應加減者。並同正宮殿之法。

宮内外夜

諸宮內外行夜。若有犯法。行夜主司不覺。減守衛者罪二等。

【疏議曰】宮內外行夜。並置鋪持更。即是守衛者。又有探更行更之人。此行夜者。若當探行之處。有犯法者。行夜主司不覺。減守衛者罪二等。謂上條闌入及越垣守衛不覺。減二等。注云。守衛。謂持時專當者。行夜主司不覺犯法。皆減此持時專當人罪二等。

犯廟社禁苑罪名

諸本條無犯廟社及禁苑罪名者。廟減宮一等。社減廟一等。禁苑與社同。

【疏議曰】闌入廟社及禁苑。本條各有罪名。其不立罪名之處。謂闌入至闌未踰。因入輒宿之類。各隨輕重。廟減宮一等。社減廟一等。禁苑與社同。

卽向廟社禁苑射。及放彈投瓦石。殺傷人者。各以鬪殺傷論。至死者加役流。

【疏議曰】廟社及禁苑。非人射及放彈投瓦石之所。若有輒向射及放彈投瓦石。殺傷人者。各依鬪殺傷人罪法。若箭傷徒二年。瞎一目。徒三年之類。至死者。唯處加役流。

卽箭至隊仗者。絞。

【疏議曰】駕行皆有隊仗。或鬪仗而行。忽有人射箭至隊仗所。及至鬪仗內者。各得絞罪。

宮門等冒名守衛問答一

諸於宮城門外。若皇城門守衛。以非應守衛人冒名自代。及代之者。各徒一年。

【疏議曰】謂宮城門外隊仗及傍城助鋪所及朱雀等門所有守衛之處以非應守衛人冒名自代若代之者各得徒一年。

以應守衛人代者各杖一百京城門各減一等。

【疏議曰】謂以常色下直非常上之人自代及代之者各杖一百京城門各減一等者謂明德等諸門非應守衛人自代從一年徒上減一等以應守衛人自代從一百杖上減一等。

其在諸處守當者各又減二等餘犯應坐者各減宿衛罪三等。

【疏議曰】其在諸處謂非皇城京城等門自餘內外捉道守鋪及別守當之處相冒代者各減京城二等以非應守衛人自代及代之者各杖八十以應守衛人自代及代之者各杖七十餘犯應坐者謂口冒代之外餘犯或兵仗遠身輒離職掌及擅配割或別驅使之類本條應坐者各減宿衛人罪三等若逃走違番不在減例。

【問曰】宿衛人以非應宿衛人冒名自代及代之者入宮內流三千里殿內絞若未入宮殿內事發合得何罪。

【答曰】以非應宿衛人自代重於闌入之罪若未至職掌之處事發在宮殿內止依闌入宮殿而科如未入宮門事發律無正條宜依不應爲重杖八十其在宮外諸處冒代未至職掌處從不應爲輕答四十。

越州鎮戍等垣城

諸越州鎮戍城及武庫垣。徒一年。縣城杖九十。皆謂有門禁者。

【疏議曰】諸州及鎮戍之所。各自有城。若越城及武庫垣者。各台徒一年。越縣城杖九十。縱無城垣。柵亦是。注云。皆謂有門禁者。其州鎮戍在城內安置。若不越城直越州鎮垣者。止同下文越官府廨垣之罪。

越官府廨垣及坊市垣籬者。杖七十。侵壞者亦如之。從溝瀆內出入者。與越罪同。越而未過。減一等。餘條未過準此。

【疏議曰】官府者。百司之稱。所居之處。皆有廨垣。坊市者。謂京城故諸州縣等坊市。其廨院或垣或籬。輒越過者。各杖七十。侵謂侵地。壞謂壞城及廨宇垣籬。亦各同越罪。故云亦如之。

【注】從溝瀆內出入者。與越罪同。越而未過。減一等。餘條未過準此。

【疏議曰】溝瀆者。通水之渠。從此渠而出入。亦得越罪。越而未過。或在城及垣籬上。或在溝瀆中間未得過者。從越州城以下。各得減一等。餘條未過準此者。謂越皇城京城宮殿垣及關津應禁之處。未過者。各得減罪一等。

卽州鎮關戍城及武庫等門。應閉忘誤不下鍵。若應開毀管鍵而開者。各杖八十。

【疏議曰】州鎮關戍城武庫各有禁門。應閉皆須下鍵。其忘誤不下鍵。若應開毀管鍵而開者。各得杖

錯下鍵及不由鑰而開者杖六十餘門各減二等。

【疏議曰】錯下鍵謂管鍵不相當者及不由鑰而開者謂不用鑰而開各杖六十餘門謂縣及坊市之類官有門禁者若應閉忘誤不下鍵應開毀管鍵而開各杖六十錯下鍵及不由鑰而開各笞四十故云餘門各減二等。

若擅開閉者各加越罪二等卽城主無故開閉者與越罪同未得開閉者各減已開閉一等

餘條未得開閉準此

【疏議曰】擅謂非時而開閉者州及鎮戍武庫門而有非時擅開閉者加越罪二等處徒二年縣城以下擅開閉者並加越罪二等城主無故開閉者謂州縣鎮戍等長官主執鑰者不依法式開閉與越罪同其坊正市令非時開閉坊市門者亦同城主之法州縣鎮戍城門各徒一年自縣城以下悉與越罪同既云城主無故開閉卽是有故許開若有警急驛使及制勅事速非時至州縣者城主驗實亦得依法爲開又依監門式京城每夕分街立鋪持更行夜鼓聲絕則禁人行曉鼓聲動卽聽行若公使齋文牒者聽其有婚嫁亦聽注云須得縣牒喪病須相告赴求訪醫藥齋本坊文牒者亦聽其應聽行者並得爲開坊市門若有警急及收掩雖州縣亦聽非時而開未得開閉者謂未通人行者爲未開尙得人行者爲未閉各減已開閉一等餘條謂宮殿門以下有門禁之類未得開閉者皆準此減一等。

私度關

諸私度關者徒一年越度者加一等

不由門爲越

【疏議曰】水陸等關兩處各有門禁行人來往皆有公文謂驛使驗符券傳送據遞牒軍防丁夫有總口自餘各請過所而度若無公文私從關門過合徒一年越度者謂關不由門津不由濟而度者徒一年半

已至越所而未度者減五等

謂已到官司應禁約之處餘條未度準此

【疏議曰】水陸關棧兩岸皆有防禁越度之人已至官司防禁之所未得度者減越度五等合杖七十餘條未度準此者謂城及垣隴緣邊關塞有禁約之處已至越所而未度者皆減已越罪五等若越度未過者準上條減一等之例

即被枉徒罪以上抑屈不申及使人覆訖不與理者聽於近關州縣具狀申訴所在官司即準狀申尚書省仍遞送至京若無徒以上罪而妄陳者即以其罪罪之官司抑而不送者減所訴之罪二等

【疏議曰】關外有人被官司枉斷徒罪以上其餘免之罪本坐雖不合徒亦同徒罪之法抑屈不申及使人覆訖不與理者文稱及者使人未覆亦聽於近關州縣具狀申訴所在官司謂近關州縣即準狀申尚書省仍遞送至京若勘無徒以上罪而妄訴者妄訴徒流還得徒流妄訴死罪還得死罪妄訴除免皆準比徒之法謂元無本罪而妄訴者若實有犯斷有出入而訴不平者不當此坐其應禁及散送並依所訴之罪準令遞之若官司抑而不送者減所訴之罪二等謂枉得死罪官司不送合徒三年之類

不應度關

諸不應度關而給過所。取而度者亦同若冒名請過所而度者各徒一年。

【疏議曰】不應度關者謂有征役番期及罪譴之類皆不合輒給過所而官司輒給及身不合度關而取過所度者若冒他人名請過所而度者各徒一年。

卽以過所與人及受而度者亦準此。

【疏議曰】以所請得過所而轉與人及受他人過所而承度者亦徒一年。但律文皆云度者得徒一年。明知未度者不合徒坐。若關司未判過所以前進越關未度各減五等之例。若已判過所未出關門同未過各減一等。其與過所人既因度成罪前人未度亦同減科。不應給過所而給者不在減例。

若家人相冒杖八十。主司及關司知情各與同罪。不知情者不坐。卽將馬越度冒度及私度者各減人二等。餘畜又減二等。家畜相冒者不坐

【疏議曰】家人不限良賤但一家之人相冒而度者杖八十。既無各字被冒名者無罪。若冒度私度越度事由家長處分。家長雖不行亦獨坐家長。此是家人共犯止坐尊長之例。主司謂給過所曹司及關司知冒度之情各同度人之罪。不知冒情主司及關司俱不坐。將馬越度冒度私度各減人二等者。越度杖一百。冒度私度杖九十。餘畜又減二等者。除馬之外應請過所者並爲餘畜。越度杖八十。私度冒度杖七十。其家畜相冒者謂毛色齒歲不同相冒並不得罪也。

關津留難

諸關津度人無故留難者。一日主司笞四十一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疏議曰】關謂判過所之處。津直度人。不判過所者。依令各依先後而度。無故留難不度者。一日主司笞四十。主司謂關津之司。一日加一等。七日罪止杖一百。此謂非公使之人。若軍務急速而留難不度。致稽廢者。自從所稽廢重論。

私度有他罪

諸私度有他罪重者。主司知情以重者論。不知情者依常律。

【疏議曰】私度者謂無過所從關門私度。止徒一年。或有避死罪逃亡。別犯徒以上罪。是名有他罪重。關司知情者以故縱罪論。各得所度人重罪。不知情者依常律。謂不知罪人別犯之情者。依常律不覺。故縱之法。

人兵度關妄度

諸領人兵度關而別人妄隨度者。將領主司以關司論。關司不覺。減將領者罪一等。知情者各依故縱法。有過所者。關司自依常律。將領主司知情。減關司。故縱罪一等。不知情者不坐。

【疏議曰】準令兵馬出關者。依本司連寫勅符勘度。入關者。據部領兵將文帳檢入。而別有人妄隨度者。罪在領兵官司。故云將領主司以關司論。知情與同罪。不覺減二等。若知別有重罪。亦依重罪科之。

關司不覺者謂關司承將領者文簿不覺別人隨度者減將領者一等謂減度者罪三等知情者各依故縱法稱各者將領主司及關司俱得度人之罪有過所者關司判度自依常律不減將領主司之罪若將領主司知情減關司故縱罪一等不知情者不坐

齋禁私物度關

諸齋禁物私度關者坐贓論贓輕者從私造私有法

【疏議曰】禁物者謂禁兵器及諸禁物並私家不應有者私將度關各計贓數從坐贓科罪十疋徒一年十疋加一等罪止徒三年準贓輕者從私造私有法擅興律私有甲一領弩三張流二千里狝一張徒一年半私造者各加一等假令私將稍度關平贓直絹三十疋即從坐贓科徒二年不計稍爲罪將甲一領度關從私有法流二千里即不計贓而斷

若私家之物禁約不合度關而私度者減三等

【疏議曰】依關市令錦綾羅縠紬綿絹絲布犛牛尾眞珠金銀鐵並不得度西邊北邊諸關及至緣邊諸州與易從錦綾以下並是私家應有若將度西邊北邊諸關計贓減坐贓罪三等其私家不應有雖未度關亦沒官私家應有之物禁約不合度關已下過所關司捉獲者其物沒官若已度關及越度被人糾獲三分其物二分賞捉人一分入官

越度緣邊關塞

諸越度緣邊關塞者。徒二年。其化外人私相交易。若取與者。一尺徒二年半。三疋加一等。十五疋加役流。
【疏議曰】緣邊關塞。以隔華夷。其有越度此關塞者。得徒二年。以馬越度。準上條減人二等。合徒一年。餘畜又減二等。杖九十。但以緣邊關塞。越罪故重。若從關門私度人畜。各與餘關罪同。若其化外蕃人私相交易。謂市買博易。或取蕃人之物。及將物與蕃人。計贓一尺。徒二年半。三疋加一等。十五疋加役流。

私與禁兵器者。絞。共爲婚姻者。流二千里。未入未成者。各減三等。卽因使私有交易者。準盜論。

【疏議曰】越度緣邊關塞。將禁兵器私與化外人者。絞。共爲婚姻者。流二千里。其化外人越度入境。與化內交易。得罪。並與化內人越度交易同。仍奏聽勅。出入國境。非公使者不合。故但云越度。不言私度。若私度交易。得罪。皆同。未入者。謂禁兵器未入。減死三等。得徒二年半。未成者。謂婚姻未成。減流三等。得徒二年。因使者。謂因公使入蕃。蕃人因使入國。私有交易者。謂市買博易。各計贓準盜論。罪止流三千里。若私與禁兵器及爲婚姻。律無別文。得罪。並同越度私與禁兵器共爲婚姻之罪。又準別格。諸蕃人所娶得漢婦女爲妻妾。並不得將還蕃內。又準主客式。蕃客入朝。於在路不得與客交雜。亦不得令客與人言語。州縣官人若無事。亦不得與客相見。卽是國內官人百姓。不得與客交關。私作婚姻。同上法。如是蕃人入朝。聽住之者。得娶妻妾。若將還蕃內。以違勅科之。

諸緣邊城戍有外姦內入。

謂非衆成師旅者。

內姦外出而候望者不覺。徒一年半。主司徒一年。謂內外姦人出入之路。關於候望者。

【疏議曰】國境緣邊皆有城戍。式遏寇盜。預備不虞。其有外姦內入。謂蕃人爲姦。或行間諜之類。注云。謂非衆成師旅者。依周禮五百人爲旅。二千五百人爲師。此謂小小姦寇抄掠者。若戍師旅。自依擅興律。連接寇賊。被遣斥候。不覺賊來。徒三年。有內姦外出者。謂國內人爲姦。出向化外。或荒海之畔。幽險之中。候望之人不覺有姦入出。合徒一年半。雖非候望者。但是城戍主司不覺。得徒一年。謂內外姦人內入之路。關於候望者。目所堪見爲關。謂在候望之內也。

其有姦人入出力所不敵者。傳告比近城戍。若不速告。及告而稽留不卽共捕。致失姦寇者。罪亦如之。

【疏議曰】其有姦人入出。所經城戍。皆卽捕之。若力所不敵者。卽須傳告比近城戍。令共捕逐。若不速告。及告而稽留不卽共捕。致失姦寇者。並徒一年。

烽候不警

諸烽候不警。令寇賊犯邊。及應舉烽燧而不舉。應放多烽而放少烽者。各徒三年。

【疏議曰】烽候。謂從緣邊置烽。連於京邑。烽燧相應。以備非常。放烽多少。具在別式。候望不舉。是名不警。若令蕃寇犯塞。外賊入邊。及應舉烽燧而不舉。應放多烽而放少烽者。各徒三年。

若放烽已訖。而前烽不舉。不卽往告者。罪亦如之。以故陷敗戶口。軍人城戍者。絞。

【疏議曰】依職方式。放烽訖。而前烽不舉者。卽差脚力往告之。不卽告者。亦徒三年。故云亦如之。以故

陷敗謂從烽候不警及應舉烽燧而不舉或應放多烽而放少烽或放烽訖而前烽不舉不即往告等以故陷敗戶口或是軍人及城戍者各得絞罪

即不應舉烽燧而舉若應放少烽而放多烽及繞烽二里內輒放煙火者各徒一年

【疏議曰】依式望見煙塵即舉烽燧若無事故是不應舉若應放少烽而放多烽及繞烽二里內皆不得有煙火謂晝放煙夜放火者自不應舉烽燧而舉以下三事各徒一年放烽多少具在式文其事隱祕不可具引如有犯者臨時據式科斷

釋文

睛一目入上黑溝瀆上音勾下音毒瀆水為溝又云穴為竇今云從溝瀆而出者於義不隱何者且通潤者徒一年從溝瀆出者罪同謂從瀆水之溝而出與越城罪一竇音賈訓也關主者察竇偽故行者皆以同今書為瀆者未有能架瀆為城故從竇以言之於義稍當竇音賈訓也關主者察竇偽故行者皆以公文秦漢之時皆用符傳若不由符傳公文是名為私度秦漢之時法尤重關塞音賽謂邊界也罪誼詰戰切也鼂牛尾上音毛其尾可以為內竇此又是中國人密探番外竇即是番人密探中國事情故名外竇行間也鼂音牒按孫武子兵法兩軍相對必使人密探之虛實又行反問關諜之法使其五卒為旅小司徒職乃會萬民之卒伍而用之五人為伍五伍為烽燧上音風謂緣邊諸處置烽燧候望如見有非常者即放兩四兩號卒五卒為旅五旅為師五師為軍五軍為烽燧之使國中知而預為之備也烽者火也並於要接邊兆之地高處置烽若日中遠近及烽之多少亦見賦方之式也烽燧音途皆火也烽既發後烽即答之相去遠近及烽之多少亦見賦方之式也烽燧音途皆火也

衛禁

廟 太 入 闌				九
社 覺 主				十
入 帥 不				一
太 廟 門	社 門	覺 入 太	守 衛 不	百
各 兆 域 門				一
社 垣	各 兆 域 門	及 山 陵	太 廟 門	年
越 太				一
垣 陵 垣 越	社 垣	越 太	門 社 太	年 半
各 兆 域 山 廟				二
	皆 兆 城 垣	及 山 陵	越 太 廟	年
			各 兆 域 門	二
			社 垣	年 半
				三
			皆 兆 域 垣	年
			及 山 陵	三
			越 太 廟	千
			山 陵 各	
			無 故 登	
			廟 室 及	

門 宮 入 闌				
			苑 禁	一 年
	不 有 上 應 仗 闌 入 衛 內		皆 宮 宮 城 門 明 門 及	二 年
			門 殿	二 年 半
帶 入 上 橫 不 闌 刀 應 仗	內 入 帶 入 上 橫 闌 刀		各 宮 宮 持 城 門 門 仗 門 及 入	三 年
刃 寸 持	內 入 持 入 上 仗 闌 刃		門 殿	二 千
			所 膳 御	三 千
而 器 帶 入 之 非 合 屬 兵	入 內 門 宮 輓 轅 得 殿 闌 通 等		門 入 持 內 殿 仗	絞
入 仗 持	所 至 持 御 在 仗 及			斬

爲 限	踰 闕	闌 入	籍	無	門	殿	宮	
去 過	門 限	至 宮	宮 門	情 入	不 知	守 衛		八 十
內	門	殿	內	已	門	宮		九 十
闌	上		門	殿				一 百
								一 年
								一 年 半
						門 入 名 承 及		二 年
						合 宮 而 人 冒		年
城	京	越				門	殿	二 年 半
城	皇					門	宮 入 仗 特	三 年
						門	殿	二 千
								五 百 千
								三 千
								加 役 流
垣	宮							絞
垣	殿							

宿 輒 殿 宮 入 事 因			代 自 衛 宿 應 非	
宮 內	知 宿	入 者		
內 殿				
			宮 內 止 在 及 容	門 入 不 主 司 覺
	宮 內 知 宿 主 司	內 殿	內 殿	門 殿
	內 殿	宮 內 故 及 將 各 入 司 人		宮 代 自 以 門 之 代 應 各 入 及 宿
所 各 御 在 閣 及 入 上		內 殿		門 殿
			內 宮	
			內 殿	
	所 各 御 在 閣 及 入 上			宮 代 自 非 內 之 代 應 各 入 及 宿
		各 所 及 入 應 御 上 死 在 閣		
				內 殿

收仗	奏劾	宿衛	不出	作罷	宮殿	宮殿	籍入	無著		
									二十	
									五十	
						內宮	轍宿	未到	六十	
						內門		殿	七十	
						內宮	籍入	未著	八十	
						內門		殿	九十	
			不盡各	及搜人	在宮內	知有人	主司不	仗遺兵	內闕仗於	一百
	違					合知者	主司及	在宮	一年	
			內殿						一年半	
					內殿				二年	
									二年半	
									三年	
									二千	
							人無宮	在又	御不	五百千
					所在御	合宮上	不及御	關在	所	絞

中 臨宮 登高	衛 配仗 人已 宿衛	所在 非御 闖入	輒留 宮殿 應出
道 外御 官門 誤行			
御道 外行 官門			
道 中御 宮殿 誤行			
	改 迴 轍		
道 行殿及宮 御中宮中 臨視		人無在御宮內	
		在不御內殿	
中 殿 視 臨			門 宮
			門 殿
			門宮入仗持
			門 殿
		宮亦不在闕入	
		語合 宮人言 不在共	所各 至御 內及 上闕

奉 勅 夜 開

							六十
							七十
				符 門 京城 錯			八十
遲 門 宮 宮 開 城 門			忘 應 誤 開	符 門 皇 錯 城			九十
宿 經	遲 開 殿 遠 門			忘 應 誤 開	鍵 錯 錯 下 符		一百
宿 二	宿 經				忘 應 誤 開		一年
宿 三	宿 二						一年半
宿 四	宿 三		不 符 勤 合				二年
宿 五	宿 四			不 符 勤 合			二年半
止 宿 六	宿 五				不 符 勤 合		三年
	宿 六						二千
	宿 七				不 勤 合 符		二千五百
	止 宿 八						三千
					開 勅 不 閉 擅 承		絞

宮殿夜禁出入				宮殿門		
				京城	達門	式開
				皇城	城門	
	有籍	無籍	夜出	宮門	及宮	城門
				殿		
被將人	有籍知	情出入	宮門			
有籍入	出宮門	及剩將	人各			
持仗	出入	殿門				

射	內	殿	宮	向	
					四十
					十五
					十六
					十七
					八十
					九十
					一百
					一年
	宮石投放 垣入瓦彈	處宮內入 人無宮			一年半
	內及殿 各宮垣	內殿	宮不入 內在御	垣宮入	二年
	內殿		內殿	皆宮及殿 內入垣	二年半
				內殿	年三
					千二
					五百千
		上閣			
不立刀誤在於衛 捉人並拔所御人	所御上入 皆在及閣		上閣		三千
刀誤衛 子拔人					絞
	人殺		所在御		斬

夜外宮 行內	禁門 行宮	仗兵衛宿	不上宿 到番衛	隊 行衛 車駕
			一假及 日違因	
			日 四	
		違	日 七	
		掌職離轍	日 十	
不覺 主司		違帥主 宿處別	日三十	備衛衛衛唐畜 不守仗突產
		職掌 轍離	日六十	入及隊人不主 皆誤問衛覺司
		宿處別	杖日十 過九	備衛門殿入唐畜 不守等宮突產
			四 二 日 十	衛入不主者故問入 各三覺司及縱及隊
			九 二 日 十	
	門次外闌 皆營營入		止四三 日十	縱同 問故 衛仗 入三
	門牙營入 各帳門內			
	門幕御			
	所在御至			

越州鎮戌等垣

							四十
			縣及市				六十
			坊門不				七十
			由鑰開				八十
			州鎮城				九十
			門不由				一百
			鑰開及				一年
			忘誤開				一年半
			閉皆開				二年
			州鎮戌				三年
			門忘誤				加役流
			開開各				絞
			州鎮戌				
			合				
			已開閉				
			令自擅				
			城主市				
			各				
			故開閉				
			城主無				
			越縣及				
			各				
			過合				
			垣上未				
			州鎮等				
			各				
			武庫垣				
			越州鎮				
			戌城及				
			縣城				
			自開				
			州鎮戌				
			城及武				
			庫門自				
			擅開閉				

宮 城 門 守 衛 相 代	名 苑 廟 無 本 罪 社 犯 條		
諸處守 當以非 應代及 代之者 各			
冒名 代及 代之 各	京 城 門 守 衛 以 非 應 代 之 及 代 之 各		
	冒 名 代 及 代 之 者 各	皇 城 門 守 衛 以 非 應 代 及 代 之 者 各	
			闕 入 禁 苑 至 闕 未 論
			入 社 闕 未
			入 太 廟 闕 未 論 及 射 放 彈 向 廟 社 苑 傷 各
			向 廟 社 射 入 瞎 一 目
			死 若
			至 隊 仗 者

留難 度人 關津	關 度 應 不			關 度 私						
一 日	留 難	主 司				四 十				
日	二					五 十				
日	三		而 度	過 所	已 判	未 過	之 所 而	鴛 防 禁	至 關 垣	六 十
日	四	度 畜 私	將 餘	而 度	過 所	未 判	未 度	棧 而	至 關	七 十
日	五	度	越	情 者 各	主 司 知	冒 度 及	家 人 相			八 十
日	六	私 度	冒 度	將 馬						九 十
止 日	七	度	越							一 百
					皆 相 博 度	若 冒 名	給 過 所			一 年
								而 門 不 越 過 津 由		一 年 半
										二 年
										二 年 半
								不 宜 近 死 枉 送 司	枉 關 罪 被	三 年

關 度 物 禁 齋	妾 度 人 兵	罪 有 他 私 度
十 直 度 不 私 匹 絹 價 合 家		
匹 十 二		
匹 十 三		
匹 十 四	知 關 妾 覺 關 情 司 度 主 司 不 各 等 及 司	度 門 從 合 私 關
匹 十 五		知 主 年 犯 情 司 罪 徒 合 不 重 二
		情 知

塞 關 邊 緣 度 越			
			八十
		度私畜餘將	九十
			一百
		度越馬以	一年
			一年半
成婚外與 未人化		度越白私	二年
境未兵器禁 入器禁	匹絹私外共 一易人化		二年半
	匹 五		三年
爲外與 婚人化	匹 六		二千
	匹 九		二千五
	匹 二十		三千
	匹 五十		加役流
	器兵器禁與私		絞

警不候烽	城 戍 邊 緣	
		因公 入蕃 私易 絹一 匹
		二 匹
		三 匹
不應 舉烽 及輒 放火 者各	主司 不覺 內外 出入 及不 捕各	四 匹
	候 望 不 覺	五 匹
		十 匹
		十 五 匹
令寇 入境 及不 即告 各		二 十 匹
		二 十 五 匹
		三 十 匹
		三 十 五 匹 止
陷 戶 軍 口 人 敗		

故唐律疏議卷九

職制上 凡二十三條

【疏議曰】職制律者。起自於晉。名爲違制律。爰至高齊。此名不改。隋開皇改爲職制律。言職司法制。備在此篇。宮衛事了。設官爲次。故在衛禁之下。

官有員數

諸官有員數。而署置過限。及不應置而置。謂非授者。一人杖一百。三人加一等。十人徒二年。

【疏議曰】官有員數。謂內外百司雜任以上。在令各有員數。而署置過限。及不應置而置。謂格令無員。妄相署置。注云。謂非奏授者。卽是視六品以下。及流外雜任等。所司判補一人杖一百。三人加一等。十人徒二年。若是應奏授詐而不實者。從詐假法。如不合置官而故剩奏授者。從上書詐不實論。

後人知而聽者。減前人署置一等。規求者爲從坐。被徵須者勿論。卽軍務要速。量事權置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前人署置過限。及不應置而置。後人知其剩員而聽任者。減初置人罪一等。謂一人杖九十。四人以上杖一百。七人以上徒一年。十人徒一年半。規求者爲從坐。謂人自規求而任者。爲初置官從坐。合杖九十。被徵須者。謂被徵召而補者勿論。卽軍務要速。量事權置者。謂行軍之所。須置權官。不當署置之罪。故云不用此律。

貢舉非其人

諸貢舉非其人及應貢舉而不貢舉者一人徒一年二人加一等罪止徒三年非其人謂德行乖僻不如第率五分得三分及第者不坐

【疏議曰】依令諸州歲別貢人若別勅令舉及國子諸館年常送省者爲舉人皆取方正清循名行相副若德行無聞妄相推薦或才堪利用蔽而不舉者一人徒一年二人加一等罪止徒三年注云非其人謂德行乖僻不如舉狀者若使名實乖違卽是不如舉狀縱使試得及第亦退而獲罪如其德行無虧唯只策不及第減乖僻者罪二等率五分得三分及第者不坐謂試五得三試十得六之類所貢官人皆得免罪若貢五得二科三人之罪貢十得三科七人之罪但有一人德行乖僻不如舉狀卽以乖僻科之縱有得第者多並不合共相準折

若考校課試而不以實及選官乖於舉狀以故不稱職者減一等貢殿應附而不附及不應附而附致考有陞降者罪亦同

【疏議曰】考校謂內外文武官僚年終應考校功過者其課試謂貢舉之人藝業技能依令課試有數若其官司考試不以實及選官乖於所舉本狀以故不稱職者謂不習典憲任以法官明練經史授之武職之類各減貢舉非其人罪一等負殿應附不附者依令私坐每一斤爲一負公罪二斤爲一負各十負爲一殿校考之日負殿皆悉附狀若故違不附及不應附而附者謂蒙別勅放免或經恩降公私負殿並不在附限若犯免官以上及贓賄入己恩前獄成仍附景迹除此等罪並不合附而故附致使

考校有陞降者，得罪亦同。謂與考校課試不實，罪同。亦減貢舉非其人罪一等。

失者各減三等。餘條失者準此。承言不覺，又減一等。知而聽行，與同罪。

【疏議曰】失者各減三等，謂意在堪貢，心不涉私，不審德行有虧，得減故罪三等。自試不及第以下，應附不附以上，失者又各減三等。餘條失者準此，謂一部律內，公事錯失，本條無失減之文者，並準此減三等。承言不覺，亦從貢舉以下承校試人言，不覺差失，從失減三等。上更減一等，故云又減一等。知而聽行，亦從貢舉以下知非其人，或試不及第，考校課試，知其不實，或選官乖狀，各與同罪。謂各與初試者同罪。

刺史縣令私出界

諸刺史、縣令折衝果毅，私自出界者，杖一百。經宿乃坐。

【疏議曰】州縣有境界，折衝府有地團，不因公事，私自出境界者，杖一百。注云：經宿乃坐。既不言經日，即非百刻之限，但是經宿，即合此坐。

在官應直不直問答一

諸在官應直不直，應宿不宿，各笞二十。通晝夜者，笞三十。

【疏議曰】依令，內外官應分番宿直。若應直不直，應宿不宿，晝夜不相須，各笞二十。通晝夜不直者，笞三十。

若點不到者一點答十。一日之點限取二點爲坐。

【疏議曰】內外官司應點檢者。或數度頻點。點卽不到者。一點答十。注云。一日之點限取二點爲坐。謂一日之內。點檢雖多。止據二點得罪。限答二十。若全不來上。計日以無故不上科之。

【問曰】二日以上。日別常向曹司。曹司點檢。每點不到。若科無故不上。卽是日別常來。若以累點科之。罪又重於不上。假有十日之內。日別皆來。每點不到。欲科何罪。

【答曰】八品以下。頻點不到。便是已發更犯。合重其事。累點科之。如非流內之人。自須當日決放。初雖累點罪重。點多不至徒刑。計日不上。初輕。日多卽至徒坐。所以日別上者。據點全不來者。計日。以此處斷。實允刑名。

官人無故不上

諸官人無故不上。及常番不到。雖無官品。但分番上。下亦同。下條準此。

【疏議曰】官人者。謂內外官人無故不上。常番不到。謂分番之人。應上不到。注云。雖無官品。謂但在官分番者。得罪亦同官人之法。下條準此者。謂之官限滿不赴。及官人從駕稽違。及從而先還。雖無官品。亦同官人之法。

若因暇而違者。一日答二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邊要之官加一等。

【疏議曰】官人以下。雜任以上。因給暇而故違。並一日答二十。三日加一等。二十五日合杖一百。三十

五日徒一年。四十五日徒一年半。邊要之官。謂在緣邊要重之所。無故不上以下。各加罪一等。之官限滿。

諸之官限滿不赴者。一日笞十。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卽代到不還。減二等。

【疏議曰】依令之官各有裝束程限。限滿不赴。一日笞十。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其替人已到。淹留不還。準不赴任之程。減罪二等。其有田苗者。依令聽待收田訖發遣。無田苗者。依限須還。

官人從駕稽違

諸官人從駕稽違。及從而先還者。笞四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侍臣加一等。【疏議曰】官人謂百官。應從駕者。流外以下。應從人。亦同官人之罪。其書吏書僮之類。差逐官人者。不在此限。其有稽違不到。及從而先還者。雖不滿日。笞四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侍臣。謂中書門下省五品以上。依令應侍從者。加罪一等。

大祀不預申期

諸大祀不預申期。及不頒所司者。杖六十。以故廢事者。徒二年。

【疏議曰】依令大祀謂天地宗廟神州等爲大祀。或車駕自行。或三公行事。齋官皆散齋之日。平明集省。受誓誠。二十日以前。所司預申祠部。祠部頒告諸司。其不預申期。及不頒下所司者。杖六十。卽雖申及頒下事不周悉。所坐亦同。以故廢祠祀事者。所由官司徒二年。應連坐者。各依公坐法節級得罪。

牲牢玉帛之屬不如法杖七十闕數者杖一百全闕者徒一年全闕謂

【疏議曰】牲謂牛羊豕牢者牲之體玉謂蒼璧祀天璜琮祭地五方上帝各依方色帛謂幣帛稱之屬者謂黍稷以下不依禮令之法一事有違合杖七十一事闕少合杖一百一坐全闕合徒一年其本是中小祀雖從大祀受祭若有少闕各依中小祀遞減之法闕坐更多罪不過此餘祀闕坐皆準此

即入散齋不宿正寢者一宿答五十致齋不宿本司者一宿杖九十一宿各加一等中小祀遞減二等祀者祭享同餘條中小祀準此

【疏議曰】依令大祀散齋四日致齋三日中祀散齋三日致齋二日小祀散齋二日致齋一日散齋之日齋官盡理事如故夜宿於家正寢不宿正寢者一宿答五十一宿加一等其無正寢者於當家之內餘齋房內宿者亦無罪皆不得預穢惡之事故禮云三日齋一日用之猶恐不敬致齋者兩宿宿本司一宿宿祀所無本司及本司在皇城外者皆於郊社太廟宿齋若不宿者一宿杖九十一宿加一等通上散齋故云各加一等中小祀者謂社稷日月星辰岳鎮海瀆帝社等爲中祀司中司命風師雨師諸星山林川澤之屬爲小祀從大祀以下犯者中祀減大祀二等小祀減中祀二等故云各遞減二等

【注】凡言祀者祭享同餘條中小祀準此

【疏議曰】依祠令在天稱祀在地爲祭宗廟名享今直舉祀爲例故曰凡言祀者祭享同餘條中小祀準此但在中祀有犯皆減大祀二等小祀有犯皆減中祀二等謂下條大祀在散齋弔喪問疾盜律盜

大祀神御物之類本條無中小祀罪名者準此遞減。

大祀散齋弔喪

諸大祀在散齋而弔喪問疾判署刑殺文書及決罰者笞五十奏聞者杖六十致齋者各加一等。
【疏議曰】大祀散齋四日並不得弔喪亦不得問疾刑謂定罪殺謂殺戮罪人此等文書不得判署及不得決罰杖笞違者笞五十若以此刑殺決罰事奏聞者杖六十若在致齋內犯者各加一等中小祀犯者各遞減二等。

祭祀有事於園陵

諸祭祀及有事於園陵若朝會侍衛行事失錯及違失儀式者笞四十。謂言辭誼置坐立忘慢乖衆者乃坐。
【疏議曰】稱祭祀者享亦同及有事於園陵謂謁陵等事若朝會謂百官朝參集會及侍衛祭祀之事行事失錯及違失儀式者笞四十注云謂言辭誼置坐立忘慢謂聲高誼鬧坐立不正不依儀式與衆乖者乃坐。

應集而主司不告及告而不至者各笞五十。

【疏議曰】應集謂祭祀以下及餘事合集之人而主司不頒告令集罪在主司告而不至獨坐不至者故云各笞五十。

廟享有喪

諸廟享。知有總麻以上喪。遣充執事者。笞五十。陪從者。笞三十。主司不知。勿論。有喪不自言者。罪亦如之。其祭天地社稷。則不禁。

【疏議曰】廟享爲吉事。左傳曰。吉禘於莊公。其有總麻以上喪。不得預其事。若知有總麻以上喪。遣充執事者。主司笞五十。雖不執事。遣陪從者。主司笞三十。若主司不知。前人有喪者。勿論。卽有喪不自言。而冒充執事及陪從者。亦如之。其祭天地社稷不禁者。禮云。唯祭天地社稷爲越縉而行事。不避有喪。故云則不禁。

合和御藥

諸合和御藥。誤不如本方。及封題誤者。醫絞。

【疏議曰】合和御藥。須先處方。依方合和。不得差誤。若有差誤。不如本方。謂分兩多少。不如本方法之類。合成仍題封其上。注藥遲駛冷熱之類。并寫本方俱進。若有誤不如本方。及封題有誤等。但一事有誤。醫卽合絞。醫謂當合和藥者。名例大不敬條內。已具解訖。

料理揀擇不精者。徒一年。未進御者。各減一等。監當官司各減醫一等。餘條未進御及監當官司並準此。

【疏議曰】料理。謂應熬削洗漬之類。揀擇。謂去惡留善。皆須精細之類。有不精者。徒一年。其藥未進御者。各減一等。謂應絞者。從絞上減。應徒者。從徒上減。是名各減一等。監當官司。依令。合和御藥。在內諸省。省別長官一人。并當上大將軍。將軍。衛別一人。與尙藥奉御等。監視藥成。醫以上先嘗。除醫以外。皆

是監當官司。並於已進未進上各減醫罪一等。注云。餘條未進御者。謂下條造御膳。御幸舟船。乘輿服御物。但應供奉之物未進御者。各隨輕重減一等。監當官司及各減一等。故云並準此。

造御膳犯食禁

諸造御膳。誤犯食禁者。主食絞。若穢惡之物在食飲中。徒二年。揀擇不精及進御不時。減二等。不品嘗者。杖一百。

【疏議曰】造御膳者。皆依食經。經有禁忌。不得輒造。若乾脯不得入黍米中。芻菜不得和髓肉之類。有所犯者。主食合絞。若穢惡之物。謂物是不潔之類。在食飲中。徒二年。若揀擇不精者。謂揀米擇菜之類。有不精好。及進御不時者。依禮。飯齊視春宜溫。羹齊視夏宜熱之類。或朝夕日中進奉失度。及冷熱不時者。減罪二等。謂從徒二年減二等。不品嘗者。杖一百。謂酸鹹苦辛之味不品。及應嘗不嘗。俱得杖一百之罪。

御幸舟船

諸御幸舟船。誤不牢固者。工匠絞。工匠各以所由爲首

【疏議曰】御幸舟船者。皇帝所幸舟船。謂造作莊嚴。不甚牢固。可以敗壞者。工匠合絞。注云。各以所由爲首。明造作之人。皆以當時所由人爲首。

若不整飾及闕少者。徒二年。

【疏議曰】其舟船若不整頓修飾。及在船篙棹之屬。所須者有所闕少。得徒二年。此亦以所由爲首。監常官司各減一等。

乘輿服御物

諸乘輿服御物。持護修整不如法者。杖八十。若進御乖失者。杖一百。其車馬之屬不調習。駕馭之具不完。徒二年。未進御減三等。

【疏議曰】乘輿所服用之物。皆有所司執持修整。自有常法。不如法者。杖八十。若進御乖失者。依禮。授立不跪。授坐不立之類。各依禮法。如有乖失違法者。合杖一百。其車馬之屬不調習。駕馭之具不完。牢者。車謂輅車。馬謂御馬。稱之屬。謂羊車及輦等。升車則馬動。馬動則鑾鳴之類。是爲調習。若不如此。或御馬驚駭。車輿及鞍轡之屬有損壞。各徒二年。雖不如法。未將進御者。減三等。應供奉之物闕乏者。徒一年。其雜供有闕。笞五十。

【疏議曰】應供奉之物。謂衣服飲食之類。但是應供奉者。皆須預備。有闕乏者。卽徒一年。雜供有闕者。謂非尋常應供奉之物。可供而闕者。笞五十。

主司借服御物

諸主司私借乘輿服御物。若借入及借之者。徒三年。非服而御之物。徒一年。在司服用者。各減一等。非服

謂帷帳
杖之屬

【疏議曰】乘輿服御物。主司持護修整。常須如法。若有私借。或將借人及借之者。各徒三年。非服而御之物。謂除服御物之外。應供御所用者。得徒一年。雖非自借及借人。在司服用者。各減罪一等。服御物。徒三年。上減。非服而御。徒一年。上減。是爲各減一等。

【注】非服而御。謂帷帳几杖之屬。

【疏議曰】帷帳几杖之屬者。謂筆硯書史器玩等。是應供御所須。非服用之物。色類既多。故云之屬。

監當主食有犯

諸監當官司及主食之人。誤將雜藥至御膳所者。絞。所謂監當之人。應到之處。

【疏議曰】御廚造膳。從造至進。皆有監當官司。依令。主食升階進食。但是雜藥。誤將至御膳所者。絞。雜藥。謂合和爲藥。堪服餌者。若有毒性。雖不合和。亦爲雜藥。

百官外膳

諸外膳。謂供百官。犯食禁者。供膳杖七十。若穢惡之物。在食飲中。及揀擇不淨者。笞五十。誤者各減二等。

【疏議曰】百官常食以上。皆官廚所營。名爲外膳。故注云。謂供百官。犯食禁者。食禁已上。解訖。若有犯者。所由供膳杖七十。穢惡之物。謂不淨物之類。在食飲中。及揀擇有不淨。其所由者。得笞五十。若有誤失者。各減二等。誤犯食禁者。笞五十。誤揀不淨。笞三十。

漏泄大事

諸漏泄大事應密者。絞。大事謂潛謀討襲及收捕謀叛之類。

【疏議曰】依鬪訟律。知謀反及大逆者。密告隨近官司。其知謀反大逆謀叛。皆合密告。或掩襲寇賊。此等是大事。應密。不合人知。輒漏泄者。絞。注云。大事。謂潛謀討襲者。討。謂命將誓師。潛謀征討。襲。謂不聲鐘鼓。掩其不備者。既有潛謀討襲之事。及收捕反逆之徒。故云謀叛之類。

非大事應密者。徒一年半。漏泄於蕃國使者。加一等。仍以初傳者爲首。傳至者爲從。即轉傳大事者。杖八十。非大事勿論。

【疏議曰】非大事應密。謂依令。仰觀見風雲氣色有異。密封奏聞之類。有漏泄者。是非大事應密。合徒一年半。國家之事。不欲蕃國聞知。若漏泄於蕃國使者。加一等。合徒二年。其大事縱漏泄於蕃國使。亦不加至斬。漏泄之事。以初傳者爲首。首謂初漏泄者。傳至者爲從。謂傳至罪人及蕃使者。其間展轉相傳大事者。杖八十。非大事者勿論。非大事雖應密。而轉傳之人並不坐。

玄象器物

諸玄象器物。天文圖書。讖書。兵書。七曜曆。太乙雷公式。私家不得有。違者徒二年。私習天文者亦同。其緯候及論語讖。不在禁限。

【疏議曰】玄象者。玄。天也。謂象天爲器具。以經星之文。及日月所行之道。轉之以觀時變。易曰。玄象著明。莫大於日月。故天垂象。聖人則之。尚書云。在璇璣玉衡。以齊七政。天文者。史記天官書云。天文。日月

五星二十八宿等。故易曰：仰則觀於天文，圖書者，河出圖，洛出書是也。識書者，先代聖賢所記未來徵祥之書。兵書，謂太公六韜、黃石公三略之類。七曜曆，謂日月五星之曆。太乙雷公式者，並是式名。以占吉凶者，私家皆不得有。違者，徒二年。若將傳用，言涉不順者，自從造祿言之法。私習天文者，謂非自有書，轉相習學者，亦得二年徒坐。緯候及識者，五經緯、尚書中候、論語識，並不在禁限。

稽緩制書

諸稽緩制書者，一日笞五十。騰制勅符移之類皆是。一日加一等，十日徒一年。

【疏議曰】制書在令無有程限，成案皆云即日行下，稱即日者，謂百刻內也。寫程通計符移關牒滿二百紙以下，給二日程。過此以外，每二百紙以下，加一日程。所加多者，總不得過五日。其敕書計紙雖多，不得過三日。軍務急速，皆當日並了。成案及計紙程外仍停者，是爲稽緩。一日笞五十。注云：騰制勅符移之類，謂奉正制勅，更騰已出符移關解刺牒皆是。故言之類。一日加一等，計六日杖一百，十日徒一年，卽是罪止。

其官文書稽程者，一日笞十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八十。

【疏議曰】官文書，謂在曹常行，非制勅奏抄者。依令：小事五日程，中事十日程，大事二十日程。徒以上獄案辯定須斷者，三十日程。其通判及勾經三人以下者，給一日程。經四人以上，給二日程。大事各加一日程。若有機速不在此例，機速謂軍機急速，不必要準案程，應了不了，亦準稽程法。除此之外，皆準

事。稽程者。一日答十。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八十。

放制書施行違者問答一

諸被制書有所施行而違者。徒二年。失錯者杖一百。失錯謂失其旨。

【疏議曰】被制書謂奉制有所施行而違者。徒二年。若非故違而失錯旨意者。杖一百。

【問曰】條云。被制書施行而違者。徒二年。未知勅及奏抄得罪同否。

【答曰】上條稽緩制書注云。騰制勅符移之類皆是。即明制勅之義。輕重不殊。其奏抄御親畫聞制。承旨宣用御書不輕承旨。理與制書義同。

受制忘誤

諸受制忘誤及寫制書誤者。事若未失。答五十。已失。杖七十。轉受者減一等。

【疏議曰】謂承制之人。忘誤其事。及寫制書脫剩文字。并文字錯失。事若未失者。謂未失制書之意。合答五十。已失。謂已失事意而施行。合杖七十。轉受者減一等。若宣制忘誤。及寫制失錯。轉受者雖自錯誤。為非親承制勅。故減一等。未失其事。合答四十。事若已失。合杖六十。故云轉受者減一等。

釋文

典憲訓法。負殿丁練切。有過曾經大祀按禮王者為百神主。故冬至於北郊。圓丘以祭。神州也。故名為大祭。車駕自行帝王親行之車駕。又為三公。王者必立三公。名之曰太師。太傅。太保。又受誓祀。先申獻

戒也。自太子諸王皆受誓。故曰庫門。不周。悉謂事不。牲牢。玉帛。上音生。凡牛、羊、豕。此等皆擇純色。謂之。戒。百官宗廟。戒百姓。是此之謂也。蒼璧。蒼音叢。黃玉為之。其形圓而象天。璜。五方。南以白璽。禮以青圭。禮東。赤璋。禮北。始用玉。與帛。謂之牢幣也。蒼璧。蒼音叢。黃玉為之。其形圓而象天。璜。五方。南以白璽。禮以青圭。禮東。赤璋。禮北。有用玉。與帛。謂之牢幣也。蒼璧。蒼音叢。黃玉為之。其形圓而象天。璜。五方。南以白璽。禮以青圭。禮東。赤璋。禮北。

琮。音叢。圭。先農者。名為先農也。司中。司命。天星主。管生命之命。故祭之。此等備在禮記之文。怠慢。墮也。喧鬧。

上許。元切。禘。音帝。祭名也。春秋傳。慘切。緋。音弗。喪車引索也。今宗廟吉祭。則禁慘苦。合和。音胡。臥切。下。

下奴。教切。禘。音帝。祭名也。春秋傳。慘切。緋。音弗。喪車引索也。今宗廟吉祭。則禁慘苦。合和。音胡。臥切。下。

遲駛。訓疾。漬。音賜。飯齊。音劑。按周禮。食齊。視春時。食宜溫也。饗齊。視夏時。饗宜寒也。宜。授立。不跪。立者。有訟於。

不立。有不恭於坐者。此等。輅車。上音路。王者之車。謂之輅。則。替。以人牽之。轡和。謂之。和。皆鈴也。在馬。駭。下。

切。騶。騶。上音旋。下音機。其形圓。外列二十四。化。與日月五星行道。其。

故唐律疏議卷十

職制中凡二十九條

制書誤輒改定

諸制書有誤。不卽奏聞。輒改定者。杖八十。官文書誤。不請官司而改定者。笞四十。知誤不奏請而行者。亦如之。輒飾文者。各加二等。

【疏議曰】制書有誤。謂旨意參差。或脫剩文字。於理有失者。皆合覆奏。然後改正施行。不卽奏聞。輒自改定者。杖八十。官文書。謂常行文書。有誤於事。改動者。皆須請當司長官。然後改正。若有不請自改定者。笞四十。知制書誤。不奏。知官文書誤。不請。依錯施行。亦如之。制書誤。得杖八十。官文書誤。得笞四十。依公式令。下制勅宣行文。字脫誤。於事理無改動者。勘檢本案。分明可知。卽改從正。不須覆奏。其官文書脫誤者。謬長官改正。輒飾文字者。各加二等。謂非動事修飾其文。制書合杖一百。官文書合杖六十。若動事。自從詐增減法。

上書奏事犯諱

諸上書若奏事。誤犯宗廟諱者。杖八十。口誤及餘文書誤犯者。笞五十。

【疏議曰】上書若奏事。皆須避宗廟諱。有誤犯者。杖八十。若奏事口誤。及餘文書誤犯者。各笞五十。

卽爲名字觸犯者徒三年。若嫌名及二名偏犯者不坐。嫌名謂若禹與雨，丘與區，二名謂言微不言在，言在不言微之類。

【疏議曰】普天率土，莫非王臣，制字立名，輒犯宗廟諱者，合徒三年。若嫌名者，則禮云禹與雨，謂聲嫌而字理殊，丘與區，意嫌而理不別，及二名偏犯者，謂複名而單犯，並不坐，謂孔子母名徵在，孔子云季孫之變，不在顯與，卽不言徵，又云杞不足徵，卽不言在，此色旣多，故云之類。

上書奏事誤

諸上書若奏事而誤，杖六十，口誤減二等。口誤不失事者勿論。

【疏議曰】上書謂書奏特達，奏事謂而陳有誤者，杖六十。若口誤減二等，合答四十。若口奏雖誤，事意無失者，不坐。

上尙書省而誤，答四十。餘文書誤，答三十。誤謂脫剩文字及錯失者。

【疏議曰】上尙書省而誤者，謂內外百司應申尙書省，而有文字脫剩及錯失者，合答四十。餘文書誤者，謂非上尙書省，凡是官文書誤者，合答三十。

卽誤有害者，各加三等。有害謂當言勿原而言原之，當言千疋而言十疋之類。

【疏議曰】上書奏事誤有害者，合杖九十。上尙書省誤有害者，合杖七十。餘文書誤有害者，合杖六十。是名各加三等。注云有害，謂當言勿原而言原之，當言千疋而言十疋之類。稱之類者，自須以類求之。類例旣多，事非一端，假有犯罪，當言原之而言勿原，當言勿原而言原之，承誤已行，決及原放訖者，此

卽當條雖有罪名所爲重者自從失出入論不可直從有害加三等

若誤可行非上書奏事者勿論

可行謂案省可知不容有異
議當言甲中而言甲由之類

【疏議曰】上尙書省以下雖誤案驗可行者皆不坐可行者謂案驗其狀省察是非不容更有別議當言甲申之日而言甲由之日如此之類是案省可知雖誤皆不合罪

事應奏而不奏

諸事應奏而不奏不應奏而奏者杖八十應言上而不言上雖奏上不待報而行亦同不應言上而言上及不由所管而越言上應行下而不行下及不應行下而行下者各杖六十

【疏議曰】應奏而不奏者謂依律令及式事應合奏而不奏或格令式無合奏之文及事理不須聞奏者是不應奏而奏並合杖八十應言上者謂合申上而不言上注云雖奏上不待報而行亦同謂事合奏及已申上應合待報者皆須待報而行若不待報而輒行者亦同不奏不申之罪若據文且奏且行或申奏知不須待報者不當此坐不應言上者依律令及格式不遣言上而輒言上及不由所管而越言上者假謂州管縣都督管州州縣事須上省皆須先申所管州府不申而越言上者并事應行下而不行下不應行下而行下者謂應出符移關牒刺而不出行下不應出符移關牒刺而出行下者各杖六十

事直代判署

諸公文有本案事直而代官司署者杖八十。代判者徒一年。亡失案而代者各加一等。

【疏議曰】公文謂在官文書。有本案事直。唯須依行。或奏狀及符移關解刺牒等。其有非應判署之人。代官司署案及署應行文書者杖八十。若代判者徒一年。其亡失案而代者各加一等。代署者杖九十。代判者徒一年半。此皆謂事直而代者。若有增減出人罪。重者卽從重科。依令授五品以上。畫可六品以下。畫開代畫者卽同增減制書。其有制可字。侍中所注。止當代判之罪。

受制出使不返

諸受制出使不返制命。輒干他事者徒一年半。以故有所廢闕者徒三年。餘使妄干他事者杖九十。以故有所廢闕者徒一年。越司侵職者杖七十。

【疏議曰】受制勅出使。事訖皆須返命奏聞。若不返命。更干預他事者徒一年半。以故有所廢闕者徒三年。餘使謂非制使。妄干他事者杖九十。以故有所廢闕者徒一年。越司侵職者謂設官分職。各有司存。越其本局。侵人職掌。杖七十。其受三后及皇太子令出使不返命。得罪依減制勅一等。

匿父母夫喪問答二

諸聞父母若夫之喪。匿不舉哀者。流二千里。喪制未終。釋服從吉。若忘哀作樂。自作遺人等徒三年。雜戲徒一年。卽遇樂而聽。及參預吉席者。各杖一百。

【疏議曰】父母之恩。昊天莫報。荼毒之極。豈若聞喪。婦人以夫爲天。哀顛父母。聞喪卽須哭泣。豈得擇

日待時。若匿而不卽舉哀者。流二千里。其嫡孫承祖者。與父母同。喪制未終。謂父母及夫喪。二十七月內。釋服從吉。若忘哀作樂。注云。自作遣人等。徒三年。其父卒母嫁。及爲祖後者。祖在爲祖母。若出妻之子。並居心喪之內。未合從吉。若忘哀作樂。自作遣人等。亦徒三年。雜戲徒一年。樂謂金石絲竹笙歌鼓舞之類。雜戲謂搏蒲雙陸彈碁象博之屬。卽遇樂而聽。謂因逢奏樂而遂聽者。參預吉席。謂遇逢禮晏之席。參預其中者。各杖一百。

問期親尊長喪。匿不舉哀者。徒一年。喪制未終。釋服從吉。杖一百。大功以下尊長。各遞減二等。卑幼各減一等。

【疏議曰】期親尊長。謂祖父母。曾高父母亦同。伯叔父母。姑兒。姊。夫之父母。妾爲女君。此等聞喪卽須舉發。若匿不舉哀者。徒一年。喪制未終。謂未踰期月。釋服從吉者。杖一百。大功尊長。匿不舉哀。杖九十。未踰九月。釋服從吉。杖八十。小功尊長。匿不舉哀。杖七十。未踰五月。釋服從吉。杖六十。總麻尊長。匿不舉哀。笞五十。未踰三月。釋服從吉。笞四十。其於卑幼。喪不舉哀。及釋服從吉。各減當色尊長一等。出降者。謂姑姊妹本服期。出嫁九月。若於九月內。釋服從吉者。罪同期親尊長科之。其服數止準大功之月。餘親出降準此。若有殤降。爲七月之類。亦準所降之月。爲服數之限。罪依本服科之。其妻旣非尊長。又殊卑幼。在禮及詩。比爲兄弟。卽是妻同於幼。

【問曰】聞喪不卽舉哀。於後擇日舉訖。事發合得何罪。

【答曰】依禮斬衰之哭往而不返。齊衰之哭若往而返。大功之哭三曲而偯。小功總麻哀容可也。準斯禮制。輕重有殊。聞喪雖同情有降殺。期親以上不卽舉哀。後雖舉訖不可無罪。期以上從不應得爲重。大功從不應得爲輕。小功以下哀容可也。不合科罪。若未舉事發者各從不舉之坐。

【又問】居期喪作樂及遣人作律條無文。合得何罪。

【答曰】禮云大功將至。辟琴瑟。鄭注云亦所以助哀。又云小功口至不絕樂。喪服云古者有死於室中者卽三月爲之不舉樂。況乎身服期功。心忘哀戚。或遣人作樂。或自奏管絃。旣玷大猷。須加懲誡。律雖無文。不合無罪。從不應爲之坐。期喪從重杖八十。大功以下從輕。笞四十。總麻卑幼不可重於釋服之罪。

府號官稱犯名

諸府號官稱犯祖父名而冒榮居之。祖父母父母老疾無侍。委親之官卽妄增年狀以求入侍。及冒哀求仕者。徒一年。謂父母喪。禮制未除。及在心喪內者。

【疏議曰】府有正號官有名稱。府號者假若父名衛。不得於諸衛任官。或祖名安。不得任長安縣職之類。官稱者或父名軍。不得作將軍。或祖名卿。不得居卿任之類。皆須自言。不得輒受。其有貪榮昧進。冒居此官。祖父母父母老疾。委親之官。謂年八十以上。或篤疾。依法合侍。見無人侍。乃委置其親而之任。所妄增年狀以求入侍者。或未成年八十及本非篤疾。乃妄增年八十及篤疾之狀。及冒哀求仕者。謂父

母之喪二十五月大祥後未滿二十七月而預選求仕。從各府號官稱以下合處徒一年。注云謂父母喪禫制未除。但父母之喪法合二十七月二十五月內是正喪。若釋服求仕。卽當不孝。合徒三年。其二十五月外二十七月內是禫制未除。此中求仕名爲冒哀。合徒一年。若釋去禫服而求仕。自從釋服從吉之法。及在心喪內者。謂妾子及出妻之子。合降其服。皆二十五月內爲心喪。

若祖父母、父母及夫犯死罪。被囚禁而作樂者。徒一年半。

【疏議曰】祖父母、父母及夫犯死罪。被囚禁而子孫及妻妾作樂者。以其不孝不義。虧斃特深。故各徒一年半。

指斥乘輿

諸指斥乘輿。情理切害者。斬。言議政事乖失。干涉乘輿者上請。非切害者。徒二年。

【疏議曰】指斥。謂言議乘輿原情及理。俱有切害者。斬。注云言議政事乖失。而因涉乘輿者。上請。謂論國家法式。言議是非。而因涉乘輿者。與指斥乘輿情理稍異。故律不定刑名。臨時上請。非切害者。徒二年。謂語雖指斥乘輿。而情理非切害者。處徒二年。

對捍制使而無人臣之禮者。絞。因私事。對者非。

【疏議曰】謂奉制勅使人有所宣告。對使拒捍。不依人臣之禮。既不承制命。又出拒捍之言者。合絞。注云。因私事鬪競者。非。謂不涉制勅。別因他事。私自鬪競。或雖因公事論競。不干預制勅者。並從毆鬪本

法。

驛使稽程

諸驛使稽程者。一日杖八十。二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

【疏議曰】依令給驛者給銅龍傳符。無傳符處爲紙券。量事緩急。注驛數於符契上。據此驛數以爲行程。稽此程者。一日杖八十。二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

若軍務要速。加三等。有所廢闕者。違一日加役流。以故陷敗戶口軍人城戍者。絞。

【疏議曰】軍務要速。謂是征討掩襲。報告外境消息。及告賊之類。稽一日徒一年。十一日流二千里。是爲加三等。有所廢闕者。謂稽遲廢闕。經略掩襲。告報之類。違一日加役流。稱日者。須滿百刻。爲由驛使稽遲。遂陷敗戶口軍人衛士募人防人。一人以上。及諸城戍者。絞。若臨軍對寇。告報稽期者。自從乏軍興之法。

驛使以書寄人

諸驛使無故以書寄人。行之及受寄者。徒一年。若致稽程。以行者爲首。驛使爲從。卽爲軍事警急而稽留者。以驛使爲首。行者爲從。有所廢闕者。從前條。其非專使之書而使寄者。勿論。

【疏議曰】有軍務要速。或追徵報告。如此之類。遣專使乘驛齎送文書。無故謂非身患及父母喪者。以所齎文書別寄他人送之。及受寄文書者。各徒一年。若致稽程。謂行不充驛數。計程重於徒一年者。卽

以受書行者爲首。驛使爲從。此謂常行驛使而立罪名。卽爲軍事緊急。報告征討掩襲救援。及境外消息之類。而稽留。罪在驛使。故以驛使爲首。行者爲從。注云。有所廢闕者。從前條。謂違一日加役流。以故陷敗戶口軍人城戍者。絞。其非專使之書。謂非故遣專使所齎之書。因而附之。其使人及受寄人。並勿論。

文書應遣驛

諸文書應遣驛而不遣驛。及不應遣驛而遣驛者。杖一百。若依式應遣使。詣闕而不遣者。罪亦如之。【疏議曰】依公式令。在京諸司有事須乘驛。及諸州有急速大事。皆合遣驛。而所司乃不遣驛。非應遣驛而所司乃遣驛。若違者各杖一百。又依儀制令。皇帝踐祚及加元服。皇太后加號。皇后皇太子立。及赦元日。刺史若京官五品以上在外者。並奉表疏賀州遣使。餘附表。此卽應遣使詣闕而不遣者。亦合杖一百。故云罪亦如之。

驛使不依題署

諸驛使受書不依題署。誤詣他所者。隨所稽留。以行書稽程論減二等。若由題署者。坐其題署者。

【疏議曰】文書行下。各有所詣。應封題署者。具注所詣州府。使人乃不依題署。誤詣他所。因此稽程者。隨所稽留。準上條行書稽留之程減二等。謂違一日杖六十二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若有軍務要速者。加三等。有所廢闕者。從加役流上減二等。徒二年半。以故有所陷敗。亦從絞上減二等。徒三年。若由

題署者誤。謂元題署者錯誤。卽罪其題署之人。驛使不坐。

增乘驛馬

諸增乘驛馬者。一疋徒一年。一疋加一等。在乘驛驢而乘馬者減一等。主司知情。與同罪。不知情者勿論。餘條驛司準此。

【疏議曰】依公式令。給驛職事三品以上。若王四正。四品及國公以上。三疋。五品及爵三品以上。二疋。散官前官各遞減職事官一疋。餘官爵及無品人各一疋。皆數外別給驛子。此外須將典吏者。臨時量給。此是令文本數。數外剩取。是曰增乘。一疋徒一年。一疋加一等。應乘驛驢而乘驛馬者。又準駕部式。六品以下前官散官。衛官省司差使。急速者給馬。使迴及餘使。並給驢。卽是應乘驢之人而乘馬。各減增乘馬罪一等。主司知情與同罪者。謂驛馬主司知增乘驛馬。及知應乘驢而乘馬等情者。皆與乘者同罪。不知情者勿論。餘條驛司準此者。謂枉道及越過齋私物之類。

乘驛馬枉道問答一

諸乘驛馬。輒枉道者。一里杖一百。五里加一等。罪止徒二年。越至他所者。各加一等。謂越過所詣之處。經驛不換馬者。杖八十。無馬者不坐。

【疏議曰】乘驛馬者。皆依驛路而向前驛。若不依驛路別行。是爲枉道。越至他所者。注云。謂越過所詣之處。假如從京使向洛州。無故輒過洛州以東。卽計里加枉道一等。經驛不換馬。至所經之驛。若不換馬者。杖八十。因而致死。依廐牧令。乘官畜產。非理致死者。備償。無馬者不坐。謂在驛無馬。越過者無罪。

因而致死者不償。

【問曰】假有使人乘驛馬枉道五里。經過反覆。往來便經十里。如此犯者。從何科斷。

【答曰】律注枉道。本慮馬勞。又恐行遲。於事稽廢。既有往來之理。亦計十里科論。

乘驛馬齋私物

諸乘驛馬齋私物。謂非隨身衣仗者。

一斤杖六十。十斤加一等。罪止徒一年。驛驢減二等。餘條驛驢準此。

【疏議曰】乘驢馬者。唯得齋隨身所須衣仗。衣謂衣被之屬。仗謂弓刀之類。除此之外。輒齋行者。一斤杖六十。十斤加一等。罪止徒一年。驛驢減二等。謂一斤笞四十。罪止杖九十。餘條驛驢準此者。謂稽程枉道之類。諸條驛驢得罪。皆準馬減二等。

長官使人有犯

諸在外長官及使人。於使處有犯者。所部屬官等不得卽推。皆須申上聽裁。若犯當死罪。留身待報。違者各減所犯罪四等。

【疏議曰】在外長官謂都督、刺史、折衝、果毅、鎮將、縣令、關監等長官及諸使人。於使處有犯者。所部次官以下。及使人所詣之司官屬。並不得輒卽推鞠。若無長官。次官執魚印者。亦同長官。皆須先申上司聽裁。若犯當死罪。謂據糾告之狀合死者。散留其身。待上報下。違者各減所犯罪四等。留身者。印及管鑰。付知事次官。其銅魚仍留擬勘。勅符雖復留身。未合追納。

用符節事訖

諸用符節事訖應輸納而稽留者。一日笞五十。二日加一等。十日徒一年。

【疏議曰】依令用符節並由門下省。其符以銅爲之。左符進內。右符在外。應執符人有事行勘。皆奏出左符以合右符。所在承用事訖。使人將左符還。其使若向他處。五日內無使次者。所在差專使送門下省輸納。其節大使出卽執之。使還亦卽送納。應輸納而稽留者。一日笞五十。二日加一等。十日徒一年。雖更違日罪亦不加。其傳符通用紙作。乘驛使人所至之處。事雖未訖。且納所司。事了欲還。然後更請至門下送輸。旣無限日。行至卽納。違日者旣非銅魚之符。不可依此科斷。自依紙券加官文書稽罪一等。其禁苑門符及交巡魚符若木契等。於餘條得減罪二等。輸納稽遲者。準例亦減二等。若木契應發兵者。同上符節之罪。

公事應行稽留

諸公事應行而稽留。及事有期會而違者。一日笞三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

【疏議曰】凡公事應行者。謂有所部送。不限有品無品。而輒稽留。及事有期會。謂若朝集使及計帳使之類。依令各有期會而違不到者。一日笞三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但事有期限者。以違限日爲坐。無限者。以付文書及部領物後。計行程爲罪。

卽公事有限。主司符下乖期者。罪亦如之。若誤不依題署。及題署誤以致稽程者。各減二等。

【疏議曰】公事有限。與上文事有期會義同。上文謂在下有違。此文謂主司下符乖期者。罪亦如之。並

同違期會之罪。若使人不依題署。錯詣他所。及由曹司題署有誤而致稽程者。各減二等。謂違一日笞

三十。減二等。笞十。罪止徒一年半。減二等。各合杖一百。

釋文

復音禍謂重名也。事非一緒諸事非一端也。言原謂言議其犯而放之也。勿原謂不原諱不放也。昊天莫報春為昊天。秋為昊天。天色玄。昊

勞欲報之德。昊天罔極。說者謂孝子思念父母也。且父母生我之身。甚是勞苦。勛病。荼毒。上音途。茶味極

我今欲報之德。其父母已先死亡。雖報之不能得。猶仰望上天。玄昊。其天極高也。荼毒上音途。茶味極

言遭喪者其苦痛極。婦人以夫為天春秋傳云。雍糾之妻問其母曰。父與夫孰親。母曰。樽蒲。上音途。居切。今

於茶味之苦毒也。雙陸今名選棋也。基今名圍。斬縗也。依音倚。哭聲之回曲也。降殺也。猶降等也。辟琴瑟上音亦。切。調除。去也。謂有

衰也助音缺。謂之玷。懲誠勸戒也。戍音庶。訓。踐音賤。訓履也。主人之位也。皇帝

